

13—1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能源署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署 編

經濟部能源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2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4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彙計表	5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6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4-81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2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3-106

壹、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

1. 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2. 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3. 能源之取得、儲存、轉換與提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及推動。
4. 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
5. 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
6. 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
7. 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8. 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
9. 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
10. 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

- (1) 能源發展之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2) 本署施政計畫之編列、管考；能源計畫之管理、成果推廣及績效評鑑。
- (3) 能源供需規劃與中長期能源發展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4)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訂及推動。
- (5) 能源政策經濟、環境衝擊分析與因應策略之研訂及推動。
- (6) 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有關能源經濟指標之發布。
- (7) 雙邊與多邊國際能源事務之參與、協調、聯繫及合作。
- (8) 其他有關能源政策及能源部門氣候變遷推動事項。

2.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

- (1) 石油、天然氣之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石油、天然氣供需之規劃及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事業之許可、管理、輔導及監督。
- (4) 石油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5) 加油（氣）站、石油輸儲設施與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6) 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輸儲設備與天然氣品質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7) 天然氣事業之登記、許可、收費與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8) 氫能技術研發及設施之規劃、發展。
- (9) 油氣發展及油氣市場管理之國際合作。
- (10) 其他有關油氣發展及市場管理事項。

3.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 (1) 電力之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2) 公用售電業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計算公式之研訂、修正與各種收費費率之審議及核定。
- (3) 電力技術與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電業登記業務與相關營運監督、自用發電設備及合格汽電共生系統之管理。
- (5) 電力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及推動。
- (6) 電業與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7) 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 (8) 輸配電業與發電業間及電業與用戶、售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間爭議之調處。
- (9) 電力發展及電力市場管理之國際合作。
- (10) 其他有關電力發展及電力市場管理事項。

4.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

- (1) 節約能源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2) 使用能源設備、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事項與其效率規定之擬訂及檢查管理。
- (3) 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事項與其效率規定之擬訂及檢查管理。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4)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與節約能源基準、目標、計畫之查核、管理及技術輔導。
 - (5)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輔導及推廣。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登記、訓練、查核、管理與節約能源科技、專業人才之培訓。
 - (7) 節約能源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 (8)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
 - (9) 節約能源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教育宣導及國際合作。
 - (10) 其他有關節能發展及管理事項。
5.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
- (1)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政策、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2) 風力、海洋能再生能源、前瞻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之研訂及推動。
 - (3) 風力、海洋能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擬訂。
 - (4) 再生能源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5) 風力發電設備、海洋能發電設備之示範獎勵、設置推動、設備認定及查核。
 - (6) 風力、海洋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之調處。
 - (7) 碳封存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發展及推廣之國際合作。
 - (8) 綠能專區管理、綠能基礎建設之相關規劃、推動及管考。
 - (9) 風力、海洋能再生能源、前瞻能源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發展及推廣之國際合作。
 - (10) 其他有關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事項。
6.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
- (1) 太陽光電、小水力、地熱與生質能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獎勵機制之推動。
 - (2) 太陽光電、小水力、地熱與生質能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擬訂。
 - (3) 太陽光電、小水力、地熱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示範獎勵、設置推動、設備認定及查核。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4) 太陽光電、小水力、地熱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之調處。
 - (5) 太陽光電、小水力、地熱與生質能再生能源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發展及推廣之國際合作。
 - (6) 太陽光電、小水力、地熱與生質能再生能源國土利用及空間分布之規劃。
 - (7) 太陽光電、小水力、地熱與生質能再生能源專區之規劃及推動。
 - (8) 太陽光電、小水力、地熱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收費之研訂、修正及管理。
 - (9) 太陽光電共同升壓站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10) 其他有關再生能源管理及推廣事項。
7.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研考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資訊室：
- (1)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之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本署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3) 本署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能源業者資訊作業之輔導、教育訓練及推廣。
 - (5)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2. 法務室：
- (1) 本署法規之修訂審議、整理及編纂。
 - (2) 行政救濟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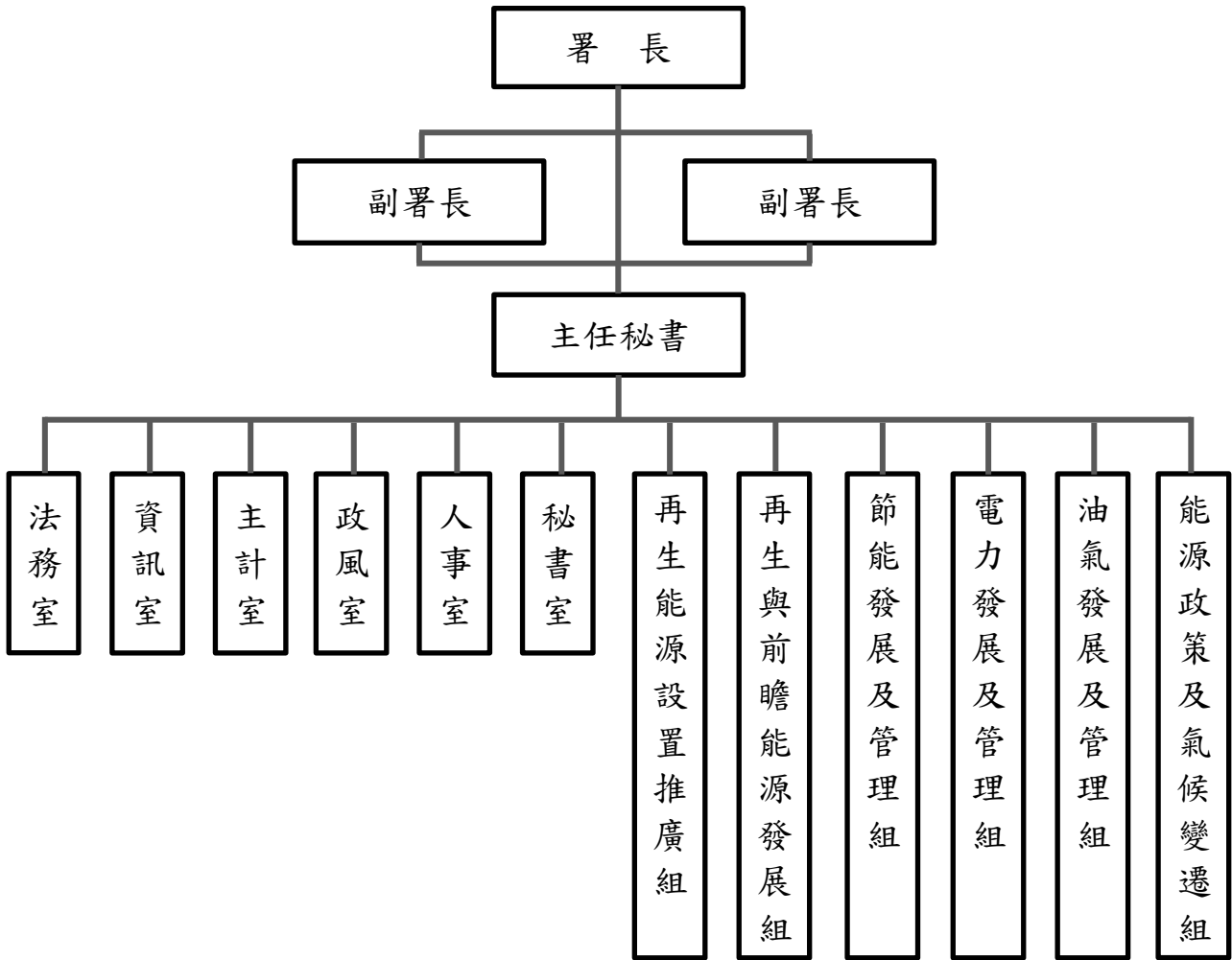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法律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研究。

(4) 其他有關法務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4 年度	113 年度	
職員	159	159	本（114）年度 預算員額 197 人 與上年度同。
聘用	38	38	
合計	197	197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掌理全國能源政策及相關法規擬訂事項，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我國 2050 淨零目標，國內能源發展將致力於落實低碳能源轉型，確保穩定供電，推動深度節能，加速發展多元綠源，實現淨零排放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妥善規劃長短期的供電措施，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搭配增建燃氣機組，加速布建儲能，以及強化電網韌性與分散性，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2. 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全力發展風電、光電、地熱、生質能等多元綠能，並布局氫能等前瞻能源技術，降低電力系統碳排放，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
3. 積極推動深度節能，以獎勵、補助及強化金融信保機制，協助節能服務業（ESCO）發展，搭配節能輔導團，鼓勵朝向系統性節能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確保穩定供電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蒐集影響電力需求相關資料，如氣候、產業結構調整、經濟成長率、用電趨勢等。2. 依電力需求相關影響因素，妥適評估 AI 相關產業用電量，包含伺服器、相應半導體投資、資料中心等，進行我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俾評估未來用電需求之發展情勢。3. 依長期負載預測結果，參考能源政策、環保限制、燃料供應、發電機組發展趨勢等因素，進行我國長期電源開發規劃。4. 定期追蹤各項電源工程進度，包括新機組設置、輸電線路設置、歲修檢修期程等。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p>5. 持續辦理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投入液流電池（長時間）儲能系統技術研發，進行 MW 級液流電池系統結合再生能源運轉測試與應用情境驗證，並蒐集國際多元儲能系統應用之作法。</p>
二	<p>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採專案管理以確實掌握各接收站及管線計畫進度，擴大及穩定天然氣供應能量。 2. 分析我國天然氣輸儲設備充足性，研析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 3. 掌握國內外天然氣市場及產業情勢變化，評估我國天然氣整體性供應風險並研擬因應措施，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
三	<p>智慧電網推動與電力市場監管制度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之推動，並管考包括智慧電表布建、儲能系統裝置、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提升及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等各項目標進度。 2. 發展電網形成調節轉換、配電資訊應用與調度策略優化技術，建構自主化區域微電網及配電網優化調度之技術能量，提升系統韌性。 3. 健全電力交易平台運作及強化交易平台監管，並針對儲能結合再生能源等不同應用態樣進行研析，以擴大多元綠能發展與媒合。 4. 協助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執行運作，及協助處理電力系統改善小組與電力系統總體檢之管考項目進行定期審查，確保我國電力系統可靠度。 5. 協助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執行運作，及持續協助再生能源等淨尖峰能力計算原則檢討，確保我國長期供電穩定，穩健邁向淨零能源目標。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加速發展 再生能源	一	太陽光電 設置環境 建構與整 合資源計 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太陽光電藍圖與推動策略，並協助研擬太陽光電相關法規，完善太陽光電設置環境。 2. 研析我國土地法規制度與能源政策，務實規劃推動可設置太陽光電土地空間。 3. 透過地方能源服務團，建立地方溝通窗口與聯繫網絡。擴大太陽光電宣導與民眾參與，以實體活動及網路宣導、社群經營等多面多角化進行，傳遞太陽光電正確資訊予社會大眾，降低公眾疑慮並提高民眾光電申設意願。 4. 設計海上型太陽光電示範系統，擴大國內可設置場域空間。
	二	太陽光電 專案設置 與系統安 全推動計 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推動屋頂型、地面 / 水面型各類型專案、專案管考與設置障礙排除。 2. 規劃太陽光電系統配套措施，推動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及共同升壓站，強化區域能源自主及饋線利用率。 3. 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維運與安全，宣導維運技術並提出改善建議，強化太陽光電消防搶救安全。
	三	風力發電 設置整體 推動與離 岸風電關 鍵技術研 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風力發電整體政策推動與策略，蒐集國外政策技術發展，進行國內區塊開發與浮動式政策推動與風場選商作業。 2. 加強風場建置管考與研析港埠電網等基礎建設議題，確保案場得於契約約定期程內完工。 3. 研析各階段履約管理爭議與法制議題，掌握跨部會行政法規，精進整體法規制度。 4. 透過開發風場環境預測及海纜監測之相關數位技術，輔助風場規劃、施工及運維需求。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	生質能源技術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生質電力關鍵技術：高效生質燃氣發電整合應用及多元料源共氣化優化測試。 2. 推動生物能源技術應用：高效厭氧菌劑及共發酵技術優化；生物製劑應用。 3. 加強政策推動與技術驗證：辦理沼氣發電補助計畫作業與追蹤示範成效；熱裂解產物應用評估。
	五	地熱擴大推動及技術研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國際 EGS 先進地熱技術研析及引進合適性之評估。 2. 藉由井下震波除垢技術搭配井下裂隙結垢監測系統之開發，作為我國井下裂隙結垢風險之對應配套技術，以提升地熱井長期運轉發電量。 3. 推動國內潛力場址開發與地熱案場管理。 4. 盤點地熱推動面臨之用地與法規障礙，建構地熱開發友善環境，加速我國地熱發電產業發展。
三、能源轉型政策	一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研國際能源情資、淨零趨勢及政策配套，支援國家總體能源政策規劃。 2. 研析國際重大政策導入公參作法，推動能源及淨零轉型政策溝通、認知培力，擴大在地社群參與網絡。 3. 配合國家淨零排放願景，推動能源轉型相關之戰略進度檢討與成果擴散。
	二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制度，包含審查、追蹤、查核及廠商輔導等工作，以落實能源使用先期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因應我國產業現況及發展需求，新增鋼鐵業及氣體業製程技術項目之審查基準。 3. 推動能源先期管理數位化審查資訊平台，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三	氫能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析國際氫能發展趨勢，與國際氫能領先國家進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開發及推動	<p>行政策與技術交流，並持續推動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p> <p>2. 為強化氫氣輸儲安全，開發氫氣洩漏偵測管理技術，並進行實證場域驗證。</p> <p>3. 開發再生能源產氫關鍵技術及系統驗證，建立自主產氫技術量能。</p> <p>4. 與國際具實績之業者，共同執行我國氫能基礎建設建置可行性及實場評估。</p>
四、強化節能	一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	<p>1. 研(修)訂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最低容許耗能基準(MEPS)、節能標章基準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基準，全面提升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落實設備源頭能源效率管制。</p> <p>2. 執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能源效率登錄，以及節能標章產品驗證之管理與審查作業。</p> <p>3. 執行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之抽驗與標示正確性市場稽查、能源效率測試方法研究與驗證調和、宣導推廣、國際交流與績效評估。</p>
	二	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精進輔導	<p>1. 透過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補助，針對空調及空壓系統節能率，進行差異化補助。</p> <p>2. 辦理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技術審查，協助 ESCO 業者取得改善專案之資金。</p> <p>3. 辦理節能績效率量測驗證工程師培訓與認證，培訓 ESCO 產業專業人才。</p>
	三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	<p>1. 推動能源用戶能源查核及節電目標制度之申報、審查與實地查驗。</p> <p>2. 推動六大產業能效與蒸汽鍋爐能效等規定之申報管理，並執行實地檢查。</p> <p>3. 透過臨場節能診斷，協助用戶發掘節能潛力、研提節能改善計畫，追蹤後續改善成效。</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能源轉型政策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能源轉型白皮書 111 年度執行報告(含關鍵指標分析) 1 份。 2. 蒐研國際公參案例, 完成 10 場次 2050 淨零與能源社會對話活動、2 場次能源審議人才培力活動、6 場次能源教育師資交流培力、2 場次能源教案入班試驗課程。 3. 撰寫宜蘭縣、嘉義市、高雄市、新竹縣、桃園市共 5 個地方能源政策推動亮點案例, 完成 3 場次地方能源治理培力課程, 邀集在地民間團體、能源業務委辦團隊參與。 4. 蒐集全球最新能源資訊、中長期發展趨勢, 完成 12 篇國際能源資訊評析、6 篇能源趨勢研究分析。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 6 件及實地查核作業 3 件; 定期追蹤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 32 件。 2. 檢討現行制度法規並研擬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 配合修法進度, 推動相關子法修訂作業。 3. 「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附表一至附表四與「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 計 2 項法規修正草案公告; 完成氣體業能源效率最佳可行技術規範基準修正草案, 並辦理 3 場次專家小組討論會議及 1 場次產官學研座談會。 4. 完成能源使用先期管理資訊平臺改版, 加強公開資訊透明度及以圖卡、影片等宣導制度執行成果; 推動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數位化, 並就 112 年度申請案件啟動審查數位化試行作業, 提升行政效率。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加速發展 再生能源	太陽光電 設置環境 建構與整 合資源計 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推動辦公室，依據政府目標擬訂推動策略，協助排除設置障礙，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太陽光電裝（設）置容量達 12.42GW。 2. 完成能源用地白皮書（光電篇），政府部門共識版，作為未來光電發展之空間框架與指導性原則，並據此與外界進行溝通與對話，增進社會對於光電發展之信任。 3. 辦理 3 場次陽光開講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計培訓 34 位陽光講師；辦理 39 場次陽光開講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1,078 位。藉由深入社區面對面推廣，擴大社區民眾參與，持續強化民眾對於太陽光電技術與政策的主動關注度。 4. 112 年度完成潛在場址篩選與場址排序，藉由分析我國海域相關法規與潛力場址，協助政府提前針對未來海上光電之申設程序法規進行盤點，並提供未來提升光電裝置量之政策規劃依據。
	太陽光電 專案設置 與系統安 全推動計 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 8GW，已完成 7.61GW。已推動公有房舍、農業屋頂、工業屋頂、民間屋頂等專案，並盤點各部會公有建物、公立學校、農糧儲滯銷設施、漁業相關設施等。 2. 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 12GW，已完成 4.61GW。以活化土地及土地多元利用為優先推動策略，推動不利農業經營區、漁電共生、工業區、鹽業用地等複合式土地，並進行專案管考，協助加速行政程序。 3. 完成列管獲選共同升壓站資格者之設置進度，其中 26 家完成登記及公告。已完工 11 案、施工中 9 案、行政程序中 6 案。26 家已獲選之共同升壓站，核定升壓站容量約 4.23GW，共用容量約 2.23GW。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p>4. 完成 20 場次太陽光電系統案場查訪，提升國內系統維運檢查與失效分析技術，除協助業者解決案場失效問題，同時提供案場改善建議。受查案場能獲得經驗交流與技術提升，對於業主所持有的其他案場及後續將建置的案場，都可擴散相關知識效益。</p>
	<p>風力發電設置整體推動與離岸風電關鍵技術研發計畫</p>	<p>1. 透過履約管理追蹤離岸風場施工進度，並研析跨部會法規議題，瞭解遭遇難題，提供資訊及必要行政協助。另完成區塊開發第 1 期簽約，共 5 家業者完成簽約；區塊開發第二期選商機制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公告。離岸風電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累計設置風力機 283 座，總裝置容量累計 2.25GW。</p> <p>2. 透過數位運維開發，完成風場運轉關鍵指標 KPI 分析，並建立即時海纜掬刷 CMS 技術，完成輸出海纜沿線兩處實海域驗證案例。</p>
	<p>生質能源技術開發</p>	<p>1. 觸媒氣化發電技術：</p> <p>(1) 富氧氣化技術測試：載流氣體 33% 含氧量、ER0.2，相較 21% 含氧量流化載體，合成氣熱值由 4.29MJ / Nm³ 增至 8.02MJ / Nm³，達成熱值 ≥ 8MJ / Nm³ 計畫目標。</p> <p>(2) 多元料源共氣化：生質物（松木、廢菇包）與塑料 HDPE 共氣化，850°C 與 ER0.2，松木、塑料合成氣冷態氣體效率 55.55%、廢菇包、塑料冷態氣體效率為 54.99%，達年度計畫目標冷態氣體效率 ≥ 50%。</p> <p>2. 生物能源技術應用：</p> <p>(1) 厭氧菌劑開發優化：蛋白質水解菌劑促進食品污泥廢棄物醱酵產氣由 525L / kg-VS 提升至 834L / kg-VS；本土油脂分解菌株，提升高油脂料源產氣率達 42%。</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多元工業廢棄物共醱酵：廚餘 / 活性污泥共醱酵，53 天停留時間，產氣 547L / kg-VS；活性污泥 / 豆渣共醱酵，產氣量 819L / kg-VS，有助能源化應用。

(3) 產業化推動：導入乾式厭氧醱酵技術應用於果菜廢棄物能源資源化，促成業者投資建置處理料 10 噸 / 天之生質沼氣中心（發電裝置容量 80kW）。

(4) 建立高效 / 多元植物性原料生產生質燃氣技術，燃氣產量近 600L / kg-VS，達國際領先水準，可提升國內生質能料源供應彈性，增加裝置容量布建機會。

(5) 建立植物性料源混摻畜禽廢水之創新生質燃氣增生技術，可經協同作用使燃氣產量增生至少 2 倍，提升國內既有生質燃氣場經濟性。

(6) 計畫先前開發之纖維原料糖化關鍵技術，與紐西蘭產業合作應用於木片生質精煉負碳技術，榮獲 2023 年全球 RD100 百大科技獎，具體提升計畫成果之國際能見度。

3. 政策推動與技術驗證：

(1) 辦理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完成 1 件補助申請案（130 瓩）之審查 / 核定撤案作業。累計核定 9 件有效補助案，總裝置容量 2,005 瓩。

(2) 完成生質能轉換技術應用驗證：工業資材先導系統（處理量 1 噸 / 日）於 72 小時連續運轉下，產油率 95.9wt.%。

(3) 與產業合作推動狼尾草混摻畜禽廢水之生質燃氣增生技術商轉示範場域驗證，申請業界科專計畫獲得審核通過及申請技術授權，促進技術產業化及落地應用。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影響電力需求（如氣候、經濟成長率、用電趨勢等）、重要能源議題（如極端氣候影響、我國能源政策推動情形等）及國外電力供需規劃方法與模型、電力政策等相關資料蒐集、更新與分析。 2. 完成我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結果。 3. 完成我國長期電源開發規劃結果。 4. 完成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原始數據核對與審議作業。 5. 定期追蹤各項電源工程進度，並執行電力供需相關議題情境模擬。
	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擴）建接收站、管線執行進度及持續滾動檢討天然氣供需。 2. 持續監督中油公司事業存量，112 年天然氣存量天數平均為 10.8 天（規定至少 8 天）。
	智慧電網推動與電力市場監管制度研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饋線調度管理所需之太陽光電（PV）系統健康診斷與預防性維護技術，能診斷 PV 面板組串異常原因，並具備視覺化 PV 即時效率監控功能。 2. 完成模組化分散式配電饋線電力品質調控技術開發，容量達 20kVA，具備 10% 電壓驟升以及驟降之連續補償能力。本技術可提高再生能源併入電網之占比及改善電網之電壓穩定性。 3. 完成電力交易平台 111 年年報及 112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季報，以供電業管制機關精進平台運作之參考。 4. 協助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並追蹤改善小組辦理事項，以及辦理 111 年度兩次可靠度審議會會議，提供相關行政業務支援，以提升系統可靠性與韌性。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p>5.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7 日 (院臺綠能字第 1080042332 號函)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辦理 112 年進度管控，包括智慧電表布建、儲能系統裝置、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提升及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等，各項目標均達預定規劃，並辦理第 13 次智慧電網總體推動小組工作會議。</p>
<p>四、強化節能</p>	<p>使用能源器具效率管理</p>	<p>1. 完成研(修)訂 7 項產品能效基準：1 項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MEPS) 與能效分級標示 (除濕機)、6 項節能標章 (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空氣清淨機、雙燈帽 LED 燈管、筒燈暨嵌燈、除濕機、軸流式風機)。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訂之 2 項 MEPS (空氣清淨機、微波爐) 及 5 項節能標章基準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洗衣機、發光二極體燈泡、雙燈帽 LED 燈管)。</p> <p>2. 完成能效分級標示產品登錄管理，共核准 3,215 款產品型號；節能標章認證審查，共核可 5,486 款型號產品。</p> <p>3. 完成產品能效抽驗 (節能標章 265 款、MEPS 與能效分級標示共 713 款)，稽查實體賣場 4,204 家、網購平台 16 家、節能標章與分級標示義務公司官網 252 家。另完成研究 1 項產品 (即熱式電熱水器) 測試驗證方法、辦理 4 場次國內宣導、參與 2 場次 APEC 國際活動；完成政策制度成效評估。</p>
	<p>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p>	<p>1. 完成辦理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申報與審查共 3,513 家，申報率為 100%，並完成實地稽查 500 家。</p> <p>2. 完成 6 大產業能效規定申報與審查共 1,647 家，以及實地稽查 200 家。另完成蒸汽鍋爐節約能源規定實地檢查共 201 座。</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辦理工業能源大用戶節能技術輔導及諮詢，累計完成輔導 200 家次，發掘節能潛力 2.6 萬公秉油當量，實質節能約 1.17 萬公秉油當量。
--	--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確保穩定供電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蒐集影響電力需求相關初步資料，如氣候參數、人口趨勢、產業結構調整、經濟成長率、用電趨勢、電動車資訊等。 2. 依電力需求相關影響因素，完成我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模型初步預測結果與分析，並評估未來用電需求之發展情勢。 3. 完成抽蓄水力機組、再生能源等發電資料蒐集，並針對抽蓄水力機組運轉態樣及再生能源出力影響進行初步分析。 4. 依長期負載預測結果，參考能源政策、環保限制、燃料供應、發電機組發展趨勢及疫情等因素，精進我國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模型以及更新各項參數。 5. 定期追蹤各項電源工程進度，包括新機組設置、輸電線路設置、歲修檢修期程等。 6. 召開電力排碳係數審查會議，審定 112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為 0.494 公斤 CO₂e / 度。
	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持續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擴）建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執行進度，並滾動檢討天然氣供需。 2. 持續監督中油公司事業存量，113 年上半年天然氣存量天數高於現行至少 8 天之法定規定。
	智慧電網推動與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80042332 號函）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力市場監管制度研析	<p>辦理 113 年進度管控，包括智慧電表布建、儲能系統裝置、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提升及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等。</p> <p>2. 完成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市場 112 年第 4 季與 113 年第 1 季季報。目前調頻備轉註冊量大於目標需求量，將持續追蹤以供電業主管機關擬定平台精進策略之參考。</p> <p>3. 協助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研究議題召開會議，並完成 112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以供電業主管機關精進我國電力監管機制之參考依據。</p> <p>4. 完成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 11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截至 113 年 6 月底階段性成果包含儲能總參與量達 1.25GW(其中 113 年 1 至 6 月新增 0.45GW)、完成屏東一次變電所 (P/S) 新設併網點工程等，擴大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與強化系統韌性。</p> <p>5. 發展饋線調度管理所需之電網資訊整合技術，包括家用儲能與智慧電表通訊互通標準研擬、適用智慧電網的資訊安全憑證架構設計，並將資安機制導入配電網智慧節點。</p> <p>6. 完成三相 50kVA 模組化分散式配電饋線電力品質調控技術之硬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規劃開發，具備 10% 電壓驟升以及驟降之連續補償能力。本技術預計安裝於配電系統，可改善電力用戶的電壓穩定度並帶動再生能源併入電網之占比提高。</p>
二、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太陽光電設置環境建構與整合資源計畫	<p>1. 營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推動辦公室，並持續辦理地方政府溝通小組，輔導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業者及民眾太陽光電相關設置議題，協助排除設置障礙，達成設置目標；113 年 1 至 6 月太陽光電裝(設)置容量 0.98GW，累計裝(設)置容量達 13.4GW，</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p>為 105 年設置容量 1.245GW 之 10.76 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13 年 6 月 26 日辦理「太陽光電金融人才培訓課程」1 場次，共計 32 人次參與，提供金融保險及光電產業業者掌握最新政策、技術及新興風險趨勢，以協助其建立或完善太陽光電評鑑與風險控管機制。 3. 為長期瞭解光電系統與周圍環境之關係，針對漁電共生與地面型等太陽光電案場，進行周圍環境因子監測與監控設備建置（已完成建置 1 處案場），監控的環境因子包括溫度、濕度、噪音等，將持續監控並蒐集資料進行分析。 4. 地方能源服務團每週追蹤太陽光電大型案件施工進度及產製相關周報，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25 次周報及 42 場次以上大型案件施工說明會；另完成 12 場次嘉義、雲林台電區案件併聯進度會議及 699 筆電訪案件併網進度。 5. 為使民眾及各界更加認識與理解我國太陽光電推動政策及申請設置流程，已辦理 3 場次太陽光電推廣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培訓 50 位講師；另辦理 8 場次陽光開講活動，期提升大眾對太陽光電的認識與理解，進而增加設置太陽光電意願。 6. 完成 3×5 陣列式海上光電系統 1:50 縮尺模型製作與可變動光電模組傾角底板設計，並以 4 種實體光電系統整合浮台之材料選用與結構研析。
	<p>太陽光電 專案設置 與系統安 全推動計 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1 至 6 月推動太陽光電屋頂設置量 110.2MW（產業園區屋頂 90.4MW、科技產業園區屋頂 4.3MW 及科學園區屋頂 15.5MW），累計推動太陽光電屋頂設置量 1,393MW（產業園區屋頂 1,115.5MW、科技產業園區屋頂 63.8MW 及科學園區屋頂 213.7MW）。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以產業園區內的能源用戶為對象，完成 2 場次太陽光電自發自用設置效益評估說明會。 3. 完成三縣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漁電共生專區公告共 77.98 公頃，並持續針對陳情個案進行區位盤點確認核定可行性。 4. 舉辦 8 場共同升壓站審查會議、2 場共同升壓站設置者與共用者引接租賃契約協商會議及 1 場共同升壓站機制精進作法會議。已獲選共同升壓站 30 家，核定升壓站容量約 4.50GW，共用容量約 2.50GW（其中 113 年 1 至 6 月獲選之共同升壓站 3 家，核定升壓站容量約 0.32GW，共用容量約 0.14GW）。 5. 113 年 6 月 7 日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辦理太陽光電消防安全兵棋推演訓練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透過邀請全國各縣市消防局派員參加，培訓我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救災之種子師資，精進並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之救災安全。 6. 完成 10 場次案場查訪（包含 3 場次光鐸獎得獎案場），期間與系統商進行技術研討，並提供系統維護注意事項，以技術交流促進系統安全推動。
	<p>風力發電 設置整體 推動與離 岸風電關 鍵技術研 發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岸風電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設置風力機 326 座，累計裝置容量 2.63GW（其中 113 年 1 至 6 月完成設置風力機 43 座，裝置容量 0.38GW）。 2. 新增 2 座完工風場，大彰化東南風場、彰芳西島風場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 日、1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全數風力機併網。 3. 完成海纜熱傳模型驗證，模擬 66kV 海纜負載 60Hz 交流電 150 安培條件下熱損耗及溫升現象，模擬溫度比對海纜溫升試驗結果，誤差約 0.13 至 1.77 度。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p>生質能源 技術開發</p>	<p>1. 高質燃氣產製及發電技術：</p> <p>(1) 合成氣發電整合測試：提升合成氣熱值可增加發電機電力輸出功率，合成氣熱值 $7.29\text{MJ} / \text{Nm}^3$，以 5.2kWe 負載測試時，發電效率為 24.6%。</p> <p>(2) 多元料源共氣化：以松木 / 塑料 (HDPE) 為料源，於蒸汽與含碳量 (S / C) 比值 0.5 及氣化除焦 (IBPBO-PN2) 觸媒，合成燃氣冷態氣體效率 69.5% (目標為 $\geq 60\%$)。</p> <p>2. 利基料源高效厭氧醱酵技術：</p> <p>(1) 厭氧菌劑開發優化：油脂水解菌於 10 公升放大系統培養 7 天，菌劑濃度提升 18 倍至可商業使用的 $7 \times 10^8 \text{cfu} / \text{mL}$，可做為菌劑試量產參考。</p> <p>(2) 多元工業廢棄物共醱酵：污泥與易酸化料源 (澱粉類) 混合共醱酵產沼氣潛力為 $585\text{L} / \text{kg} - \text{VS}$，優於污泥或澱粉類單一料源醱酵潛力。</p> <p>(3) 產業化推動：與業者合作推動食品廠廢棄物及食品副產品 (澱粉類) 能資源化技術開發，另合作建置首座果菜廢棄物乾式厭氧醱酵商業化系統 (10 公噸 / 日，裝置容量 80kW)，有助於果菜廢棄物能資源化應用。</p> <p>3. 政策推動與技術驗證：</p> <p>(1) 完成 1 件沼氣補助計畫變更展延申請案 (360 瓩) 之審查及核定作業。</p> <p>(2) 工業資材於 $3\text{kg} / \text{hr}$ 裂解系統進行產油測試，在操作條件 450°C，氣速 $65\text{mL} / \text{min}$ 可維持穩定操作，平均產油率可達 60 至 70%。</p>
	<p>地熱電廠 整合推動 計畫</p>	<p>1. 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營運與示範獎勵推動：</p> <p>(1) 舉辦「2024 臺灣國際地熱論壇」，邀請國際上不同領域專家與會，分享先進地熱開發技術、電廠</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p>開發與專案管理經驗等，吸引超過 47 家國外廠商及 600 多名國內產、官、學、研代表踴躍參與。</p> <p>(2) 辦理「地熱能發電獎勵辦法暨地熱子法說明會」2 場次，協助業者瞭解申請流程。</p> <p>2. 地熱設置環境建構：</p> <p>(1) 完成國際地熱觀測及發電重點議題研析：國際傳統型地熱開發風險與風險分擔機制、國際地熱環評資訊、國際增強型地熱誘發地震案例等。</p> <p>(2) 辦理「地熱能探勘及開發涉定向井議題修法研商會議」及「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說明會，向業者及相關單位說明內容及程序。</p> <p>(3) 公告及實施「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明確地熱能探勘及開發作業行政程序。</p> <p>3. 地熱開發技術評估與推動：</p> <p>(1) 完成 113 年上半年金崙河流域水體及固體樣本採集作業，共計 12 筆雨水、溫泉水與地熱水體樣本及 6 筆岩層固體樣本。</p> <p>(2) 持續透過自設流域水文觀測站監測，以區域水文循環法及河川流域水文現地觀測法計算自然補注量，以了解地熱區域的水文循環模式，作為儲集層資源控管之相關科學依據。</p> <p>(3) 完成井下震波除垢機構改良設計，透過數值穩態模擬，評估第二代設計改良方向。</p> <p>(4) 完成澳洲既有 Habanero 增強型地熱系統 (EGS) 計畫之資訊蒐集與研析。另針對先進型地熱系統 (AGS)，完成潛在攜熱流體 (水、導熱油、環保冷媒、超臨界二氧化碳) 適用性評估。</p>
三、能源轉型政策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	1. 蒐整全球最新能源情資，完成國際能源資訊通報 46 則，並完成國際能源政策、能源轉型指標質量化研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p>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p>	<p>析，以利能源決策與政策論述說明。</p> <p>2. 辦理能源教育研習交流 5 場次，觸及超過 400 位教師及環境教育人員，提供國內外最新能源情資，後續透過教育系統擴散，提升大眾能源認知。</p> <p>3. 蒐整 112 年度臺灣能源轉型推動成效，並綜整淨零關鍵戰略執行成果，及涉及公正轉型議題，以檢視臺灣能源轉型推動情形。</p>
	<p>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p>	<p>1. 完成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 2 件及實地查核作業 3 件；定期追蹤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 28 件。</p> <p>2. 公告修正「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第九條附表五、六與「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並辦理修法說明會 2 場次，新增「鋼鐵業」及「氣體業」製程技術項目之審查基準，以符合國內產業的需求。</p>
<p>四、強化節能</p>	<p>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p>	<p>1. 完成研(修)訂 3 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效基準(汽車、機車、開放型燈具)，另公告修正軸流式風機及除濕機節能標章基準。</p> <p>2. 完成能效分級標示產品登錄管理，共核准 1,008 款產品型號；節能標章認證審查，共核可 2,742 款型號產品。</p> <p>3. 完成節能標章 164 款、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MEPS) 與能效分級標示共 486 款之產品能效抽驗，稽查實體賣場 1,900 家、網購平台 8 家、132 家節能標章及 128 家分級標示義務公司官網之節能標章與能效分級標示正確性檢查。</p> <p>4. 辦理 3 場次國內宣導及評估政策制度成效，並參與亞太經濟合作國際活動及能源政策研討會，蒐集各國能效管理作法，瞭解能源需求的挑戰與機遇。</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業部門 能源查核 與效率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申報與審查共 3,483 家，並實地稽查 160 家。2. 完成 6 大產業能效規定申報與審查共 1,721 家，並實地稽查 82 家。另完成蒸汽鍋爐節約能源規定實地檢查共 93 座。3. 辦理工業能源大用戶節能技術輔導及諮詢，累計完成節能技術服務 48 家，發掘節電潛力 0.55 億度，節熱潛力 338 公秉油當量，合計節能潛力 0.56 萬公秉油當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79 萬公噸。
--	---------------------------	--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63,838	159,582	957,366	4,25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0	5,100	744,018	-	
	143		0426960000 能源署	5,100	5,100	744,018	-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00	5,100	13,100	-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5,100	5,100	13,1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能源管理法及電業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	-	730,918	-	
		1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30,9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離岸風電規劃場址遴選契約書之違約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921	62,161	107,132	-240	
	116		0526960000 能源署	61,921	62,161	107,132	-24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1,921	62,161	107,132	-240	
		1	0526960101 審查費	45,613	45,853	40,493	-2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38,4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2,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0千元。 4. 辦理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44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收入3,79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輸配電業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售電業審查收入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6960102 證照費	608	608	5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經營石油與天然氣業務證照、電業及電匠執照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6	1	0526960103	15,700	15,700	66,087	-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業執照與高壓用電設備等登記費收入。
			3 登記費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6960000					
			能源署					
7	154	1	0726960100	79,951	75,455	83,422	4,496	-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0726960103					
			2 租金收入					
7	154	1	1200000000	16,866	16,866	22,794	-	-
			其他收入					
			1226960000					
			能源署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7	154	1	1226960201	6	6	3,95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26960210					
7	154	2	其他雜項收入	16,860	16,860	18,839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5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課程收入12,0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4,784千元，與上年度同。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1			0026960000	12,077,086	5,784,356	2,408,327	6,292,730
				能源署				
				5226960000	147,404	180,703	132,507	-33,299
				科學支出				
		1		5226963000	147,404	180,703	132,507	-33,299
				能源科技計畫				1. 本年度預算數147,404千元，包括業務費121,429千元及獎補助費25,9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47,404千元，係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等經費33,299千元。
				5726960000	11,929,682	5,603,653	2,275,820	6,326,029
				工業支出				
		2		5726960100	272,957	260,335	235,256	12,622
				一般行政				1. 本年度預算數272,957千元，包括人事費231,237千元，業務費37,343千元，設備及投資4,3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1,237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50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3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裝修等經費1,259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2,3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腦等經費1,625千元。
			3	5726960200	35,475	41,207	40,564	-5,732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1. 本年度預算數35,47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35,475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雙邊能源合作推動計畫等經費5,732千元。
			4	5726968100	11,620,000	5,300,000	2,000,000	6,320,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5726968110	11,620,000	5,300,000	2,000,000	6,320,0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11,620,000千元，係撥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推動節能服務業系統化改善補助及撥補石油基金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7269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61	-	-1,861	辦理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6,320,000千元。
			1	57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61	-	-1,861	
			6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1,250	250	-	1,000	上年度購置電動汽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61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100	承辦單位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200千元以上1,000千元以下罰鍰；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違反者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
2. 依「天然氣事業法」，未訂定供氣計畫或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處200千元以上1,000千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者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
3. 依「能源管理法」，未依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處20千元以上100千元以下罰鍰；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處20千元以上100千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處30千元以上150千元以下罰鍰。
4. 依「電業法」，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未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而施工，處1,000千元以上10,000千元以下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46、47條、「天然氣事業法」第61、62條、「能源管理法」第21、23、24條及「電業法」第75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0	
	143			0426960000 能源署	5,10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1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5,100	本年度預算數5,100千元，包括： 1. 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1,000千元。 2. 違反天然氣事業法之罰鍰收入共計1,100千元。 3. 違反能源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1,000千元。 4. 違反電業法之罰鍰收入共計2,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5,613	承辦單位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油氣發展及管理組;電力發展及管理組;節能發展及管理組;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審查費10千元至600千元；輸配電業竣工查驗每件繳納審查費600千元；電廠核準備案審查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審查費10千元至600千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每件依申請項目數量繳納書面審查費15千元；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至15千元；售電業申請核發電業執照者，每件繳納審查費50千元。
2.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3.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4.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增加供氣區域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35千元；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
5. 依「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書審查費8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2、3、12、13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12條及「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613	
	116			0526960000 能源署	45,613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613	
			1	0526960101 審查費	45,613	本年度預算數45,613千元，包括： 1. 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340件共計38,43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5,613	承辦單位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油氣發展及管理組;電力發展及管理組;節能發展及管理組;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辦理輸配電業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1件共計300千元。 3.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審查收入106件共計1,590千元。 4.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收入200件共計2,200千元。 5.辦理售電業審查收入3件共計150千元。 6.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2,100件共計2,100千元。 7.辦理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49件共計443千元。 8.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5件共計4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08	承辦單位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2.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換)發供氣營業執照，每件繳納證照費1千元。
3.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8、12及1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8	
	116			0526960000 能源署	608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08	
			2	0526960102 證照費	608	本年度預算數608千元，包括： 1. 核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收入20件共計77千元。 2. 核發電業執照收入170件共計340千元。 3. 核發電匠執照收入320件共計96千元。 4. 核發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收入42件共計21千元。 5. 核發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收入148件共計74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5,700	承辦單位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登記費2千元至100千元；申請核發電業執照每件按實收資本總額每新臺幣4千元以1元繳納登記費；申請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4、11及1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700	
	116			0526960000 能源署	15,70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700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5,700	本年度預算數15,700千元，包括： 1. 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收入4件共計200千元。 2. 辦理電業執照登記收入560件共計14,000千元。 3.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登記收入30件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9,951	承辦單位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停車位、場地、土地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9,951	
	156			0726960000 能源署	79,951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79,951	
			2	0726960103 租金收入	79,951	本年度預算數79,951千元，包括： 1. 本署辦公室隨附之停車位租金收入共計218千元。 2.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工程區土地租金收入共計6,397千元。 3.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實驗室、辦公室、宿舍、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12,048千元。 4.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停車位及實驗室、辦公室、宿舍、會議室、展示廳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61,288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2269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54			1226960000 能源署	6	
		1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6	
			1	12269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2269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860	承辦單位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
3. 課程收入。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93條之1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及合約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860	
				1226960000		
				能源署	16,860	
				1226960200		
			1	雜項收入	16,860	
				12269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860	本年度預算數16,860千元，包括：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共計46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100件共計10千元。 3.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課程收入共計12,020千元。 4.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共計4,784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47,404
-----------	-------------------	------	---------

計畫內容：

1. 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
2. 淨零排放-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3.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沙崙D區)委託專業服務案。
4.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
5. 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

預期成果：

1. 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辦理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技術發展組行政幕僚作業，負責前瞻能源技術研發藍圖擬定、綠能相關綱要計畫資源評估等業務，以調和主軸領域技術長期發展產業之應用情境及技術策略藍圖目標，並提供各項綠能業務推動與決策支援之參考。
2. 淨零排放-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 (1) 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提供產業技術研發團隊優質環境，完成專區全區(海創中心、人培中心、離岸工程中心、海上訓練水池)設施管理與維護管理。
 - (2) 海域案場運維培訓技術開發：創新海域運維培訓技術國際合作；維護海洋能源運維與海事工程培訓認證課程，培訓海洋產業專業技術人才150人次(含)以上。
 - (3) 複合海域能源測試驗證技術：建立符合國際標準認證(ISO)之品質管理系統；強化海上浮體運動穩定性測試驗證技術，建立標準化驗證服務項目。
3.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沙崙D區)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助鏈結各計畫研發成果，透過示範、測試及驗證平台，使產業推動無縫接軌，打造綠能科技及產品之國際展示櫥窗與綠能產業高值化推動平台；透過綠能技術應用示範與整合場域綠能科技及人文能量，展現綠能科技生活化，拉近使用者與產業技術距離，厚植國民綠能生活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成為推廣綠能科技知識重要場域。
4.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
 - (1) 整合與協調產官學研各界意見、推動跨區共通性業務，規劃沙崙全區淨零願景目標與實施路徑。
 - (2) 整合臺南市政府招商資源，協助推廣綠能產業，鼓勵研發單位與產業進駐。
 - (3) 維運沙崙智慧城市平台及智慧共桿。
5. 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測試電動車與充電樁於示範場域之靜態雙向功能與情境模擬，並蒐集國際電動車充放電的最新動態與政策發展，從中分析我國可借鏡之處，以提出可建構健全與安全之充放電設施運行環境，以及促成電動車成為電網彈性調度資源之相關建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147,404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47,40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0千元)，包括： 1. 委辦費編列121,429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 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9,441千元： <1>綠能科技主軸領域策略藍圖研析：參考國內外新興綠能主軸技術資料，提出調和主軸領域技術長期發展產業之應用情境及技術策略藍圖目標，歸納綠能關鍵技術、產品及模組國際供應鏈成效。 <2>綠能相關科技計畫資源布局策略研究：盤點綠能科技中程綱要計畫投資概況，依據綠能科技盤點項目對比淨零碳排需求，擬定後續科技計畫資源布局之建議方案。
2000 業務費	121,429		
2039 委辦費	121,429		
4000 獎補助費	25,9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975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47,4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綠能相關重點議題追蹤與決策支援：綜整綠能科技(地熱能、儲能、氫能等)發展資訊，並提出推動作法之建議。</p> <p>(2)淨零排放-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58,619千元：</p> <p><1>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建置優質的研發場域環境，形塑技術創新應用研發基地，優化與活化專區場域環境，進行營運服務管理與系統、基礎設備維護，並建立國際化研發、培訓場域。</p> <p><2>海域案場運維培訓技術開發：以國際合作為觸媒，提升專區海域運維培訓能量，並透過技術合作、國際培訓規範導入與認證管理，協助我國離岸風電與海事工程產業永續發展，達成淨零目標。</p> <p><3>複合海域能源測試驗證技術：建置海上結構物運動穩定性測試驗證技術，精進與強化試驗技術，透過技術交流與反覆試驗，建立標準化試驗流程，提供在地化測試驗證技術服務，促進我國離岸風電與海事工程產業技術自主化發展，達成淨零推動目標。</p> <p>(3)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沙崙D區)委託專業服務案24,402千元：研發驗證場域管理，搭配公共服務、營繕設施管理、工安環保及網路電信等「場域服務」分項，維持場域內之機電空調、消防醫務、門禁警勤及建物維護等基本運作。</p> <p>(4)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託專業服務案28,967千元：</p> <p><1>鏈結產官學研與溝通協調各區事務及推動招商，舉辦綠色能源推廣、導覽活動、交流會等，以宣導技術成果和促進交流。</p> <p><2>透過科學城辦公室和政策推動，推廣智慧、綠能與淨零相關技術，為科學城發展智慧綠能生活的應用，並結合地方政府管轄範圍，推動淨零科技發展。</p> <p><3>結合在地示範驗證場域與地方和中央政策補助工具，維運沙崙智慧城市平台及智慧共桿。</p> <p>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p>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47,4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25,975千元： (1)協助掌握運具電動化相關事務及政策推行，並排除溝通障礙，落實計畫管考及追蹤。 (2)協助規劃未來電網之發展，包含區域電網、微電網建置之獨立運轉情形。 (3)協助規劃運具電動化作為微電網之調度資源，支援充放電技術之電動車與能源整合管理系統等技術，及電動車充放電示範模擬情境之測試，以檢討技術可行性與法規的適用性。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95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1,237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59人及聘用人員38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231,2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0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75		
1030 獎金	32,366		
1035 其他給與	2,664		
1040 加班費	8,15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011		
1055 保險	13,4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323	各組(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9,323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等訓練費用50千元。 2.辦公場所水電費1,465千元。 3.業務用電話及各項資料郵資等通訊費47千元。 4.辦公房舍等租金費用7,866千元。 5.公務車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等76千元。 6.辦公房舍及車輛之法定責任保險及任意險等116千元。 7.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46千元。 8.因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用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502千元。 9.一般事務費17,990千元(其中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05千元)，包含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辦理文康活動經費、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等業務外包經費、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印刷、開會、雜支等經費。 10.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323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7千元。 12.辦公大樓設施保養維護費59千元。 13.實地查訪、協調、考核等國內旅費47千元。 14.公文檔案清理銷毀作業所需運費150千元。 15.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2千元。 16.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87千元。 17.汰換固態光源投影機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22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465		
2009 通訊費	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66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2027 保險費	1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2051 物品	5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		
2072 國內旅費	47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32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03 資訊管理	12,397	資訊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2,397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500千元。 2.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與文件管
2000 業務費	8,120		
2009 通訊費	500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9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5,660		理系統更新維護等5,660千元。
2051 物品	1,960		3.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1,9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77		4.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印表機、作業系統、防毒軟體等4,27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77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35,475
-----------	----------------------	------	--------

計畫內容：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
2. 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計畫。
3. 雙邊能源合作推動。

預期成果：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結合第三方考評會與各組室意見，就本署前一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擇定約50項計畫重點管理，透過年度績效評估作業，檢視成效良窳及提出未來執行建議，回饋各組室督導改善，並運用評估結果，推動銳能獎評選表揚、成效輔導作業及策略規劃等活動，鼓勵署內計畫成效提升；辦理114年度提升服務效能作業及編製資源手冊供各界使用，落實便民服務。
2. 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計畫：辦理114年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之電價費率審議會、電價及費率檢討事宜；完成電業法子法、電業營業規章、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公用售電業工作考成檢討，及累進電價、時間電價與即時電價之研析；完成國際各種電價成本蒐集，預測分析未來我國與國際各類電價成本之供需現況及價量；建置電價調整計算模型，估算短期電價；建置電價調整影響評估模型，分析電價調整對總體經濟、產業及民生之影響；維護及更新「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網站。
3. 雙邊能源合作推動：舉辦年度雙邊合作活動，維繫我國與重點國家雙邊關係與互信機制；建立雙方具合作意願機構之對口聯繫管道，尋求拓展與強化潛力能源合作機會；研析我國與重點對象國家之可能合作領域、盤點相關合作管道並提供合作建議；完成國際重要能源情勢與議題動態趨勢分析，增加對我國能源合作環境變動之掌握，確保能源部門發展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35,475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35,47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5,475		1. 委辦費編列35,136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2039 委辦費	35,136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9,000千元：為有效引導各類型計畫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持續推動能源績效評估及策略規劃等相關工作，協助各項計畫調整執行方向及優化策略做法，並增進經費運用合理性。
2078 國外旅費	339		(2) 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計畫8,573千元：為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競爭力、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約能源、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電業永續經營及社經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進行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公式政策、機制之相關研究工作，落實我國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政策服務體系。
			(3) 雙邊能源合作推動17,563千元：為推動臺澳、臺美、臺德及臺日能源合作，以及重要對象國家能源領域合作交流，透過雙邊官方對話機制及潛力合作管道，向其他國家借鏡優良之能源政策，並配合國內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情勢，擊劃與各國能源議題合作與交流，促使國際能源合作與國內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35,4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能源政策相輔相成，並適時推廣我國具優勢之利基產業。</p> <p>2. 出席第30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所需之國外旅費339千元。</p>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811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11,620,000
-----------	---------------------	------	------------

計畫內容：

1. 由國庫撥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推動節能服務業系統化改善補助。
2. 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及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預期成果：

1. 鼓勵節能服務業整合中小用戶，推動系統化節能改善，落實深度節能工作，以達成2050淨零碳排國際倡議。
2. 加速住宅部門推動節能減碳，提高住宅家電能源效率，並鼓勵家戶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動家戶使用零碳能源系統，以達成2050淨零碳排國際倡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增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00,000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	由國庫撥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00,000千元，辦理推動節能服務業系統化改善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0		
02 增撥石油基金	10,620,000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	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10,620,000千元，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及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0,6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620,000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0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2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50		

**經濟部能源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 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726968110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2,957	35,475	147,404	11,620,000	1,250	12,077,086
1000 人事費	231,237	-	-	-	-	231,2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065	-	-	-	-	137,0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75	-	-	-	-	20,975
1030 獎金	32,366	-	-	-	-	32,366
1035 其他給與	2,664	-	-	-	-	2,664
1040 加班費	8,159	-	-	-	-	8,15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2	-	-	-	-	5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011	-	-	-	-	16,011
1055 保險	13,495	-	-	-	-	13,495
2000 業務費	37,343	35,475	121,429	-	-	194,24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2006 水電費	1,465	-	-	-	-	1,465
2009 通訊費	547	-	-	-	-	547
2018 資訊服務費	5,660	-	-	-	-	5,6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66	-	-	-	-	7,866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	-	-	-	76
2027 保險費	116	-	-	-	-	1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	-	-	-	46
2039 委辦費	-	35,136	121,429	-	-	156,565
2051 物品	2,462	-	-	-	-	2,4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90	-	-	-	-	17,9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3	-	-	-	-	3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367	-	-	-	-	3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59	-	-	-	-	59
2072 國內旅費	47	-	-	-	-	47
2078 國外旅費	-	339	-	-	-	339
2081 運費	150	-	-	-	-	150
2084 短程車資	32	-	-	-	-	32
2093 特別費	87	-	-	-	-	87

經濟部能源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57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72696811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4,377	-	-	-	-	4,3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77	-	-	-	-	4,277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	-	-	-	100
4000 獎補助費	-	-	25,975	11,620,000	-	11,645,9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1,620,000	-	11,62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5,975	-	-	25,975
6000 預備金	-	-	-	-	1,250	1,2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50	1,250

經濟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1			能源署	231,237	194,247	11,645,975	-
				科學支出	-	121,429	25,975	-
		1		能源科技計畫	-	121,429	25,975	-
				工業支出	231,237	72,818	11,620,000	-
		2		一般行政	231,237	37,343	-	-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35,475	-	-
		4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11,620,000	-
		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	11,620,000	-
		6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0	12,072,709	-	4,377	-	-	4,377	12,077,086
-	147,404	-	-	-	-	-	147,404
-	147,404	-	-	-	-	-	147,404
1,250	11,925,305	-	4,377	-	-	4,377	11,929,682
-	268,580	-	4,377	-	-	4,377	272,957
-	35,475	-	-	-	-	-	35,475
-	11,620,000	-	-	-	-	-	11,620,000
-	11,620,000	-	-	-	-	-	11,620,000
1,250	1,250	-	-	-	-	-	1,2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11		2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96000 能源署	-	-	-	-
				572696000 工業支出	-	-	-	-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	-	-	-

能源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277	100	-	-	-	-	4,377	
-	4,277	100	-	-	-	-	4,377	
-	4,277	100	-	-	-	-	4,377	

**經濟部能源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065	職員159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75	聘用人員38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2,366	考績獎金12,77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9,541千元，共計32,366千元。
七、其他給與	2,664	休假補助2,664千元。
八、加班費	8,159	1. 超時加班費2,911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5,248千元。 3. 以上，加班費共計8,15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2	退休人員支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502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011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14,731千元及聘用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280千元，共計16,011千元。
十一、保險	13,495	健保保險補助8,471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35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670千元，共計13,495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1,237	

本頁空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11																
			2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960000 能源署	159	159	-	-	-	-	-	-	-	-	-	-	-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159	159	-	-	-	-	-	-	-	-	-	-	-

能源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8	38	-	-	-	-	197	197	222,576	207,152	15,424	1. 本年度員額197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3人14,317千元。
38	38	-	-	-	-	197	197	222,576	207,152	15,424	

經濟部能源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798	1,668	31.00	52	51	35	AWD-531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6	2,351	1,668	31.00	52	51	20	AND-723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3	1,798	1,668	31.00	52	51	24	ATC-85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4	0	0	0.00	0	8	32	EAJ-8157。 電動汽車。
	合 計				5,004		155	161	1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7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8間	2,747.00	246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2,747.00	246

能源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間	1,346.05	-	7,852	77	4,093.05	-	7,852	3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6.05	-	7,852	77	4,093.05	-	7,852	32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726968110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撥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01				-	-
-推動節能服務業系統化改善補助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節能服務業者，協助整合中小用戶，進行系統化節能改善，提升能源效率。	114	-	-
(2)撥補石油基金-住宅能效提升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3	加速推動住宅部門節能減碳，補助住宅汰換老舊耗能家電為能源效率一級之產品，提升能源效率。	114	-	-
(3)撥補石油基金-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5	加速推動住宅部門節能減碳，補助住宅汰換老舊耗能家電為能源效率一級之產品，提升能源效率。	114	-	-
(4)撥補石油基金-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7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家戶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鼓勵家戶使用零碳能源系統，提升太陽光電設置普及率。	114	-	-

能源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620,000	-	-	-		11,620,000
11,620,000	-	-	-		11,620,000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2,800,000	-	-	-		2,800,000
2,800,000	-	-	-		2,800,000
6,800,000	-	-	-		6,800,000
6,800,000	-	-	-		6,800,000
1,020,000	-	-	-		1,020,000
1,020,000	-	-	-		1,020,000

經濟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9,600
1.對團體之捐助				9,6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00
(1)5226963000				9,600
能源科技計畫				
[1]淨零排放-電動車於 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 示範綱要計畫	01	113-115 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	1.研析國際電動車充放電最 新發展與示範應用。 2.進行電動車充放電示範模 擬測試。	9,600

能源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375	-	-	-		25,975
16,375	-	-	-		25,975
16,375	-	-	-		25,975
16,375	-	-	-		25,975
16,375	-	-	-		25,975

經濟部能源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0	339	4	40	84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0	339	3	31	713
談 判	-	-	-	1	9	135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30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85	澳大利亞	臺澳雙邊能源合作與貿易事宜。	5	2	186	145

能源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	339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澳大利亞	106.09	2	224
			澳大利亞	108.08	3	251
			澳大利亞	112.07	2	340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1,283	195,451	-	-
09	燃料與能源	231,283	195,451	-	-

能源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25,975	11,620,000	-	12,072,709
-	25,975	11,620,000	-	12,072,709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能源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能源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25	3,052	-	4,377		12,077,086
1,325	3,052	-	4,377		12,077,08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8,423	91,377
1.5726960200			20,816	9,125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 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	114-114	1. 配合本署需求，修訂114年績效評估及策略規劃辦理模式，作為年度作業基礎。 2. 執行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擇選約50項重點計畫檢視成效表現，彙整評估意見供各組室調整執行方向。 3. 辦理績優計畫表揚交流活動，評選銳能獎得獎計畫，進行計畫間觀摩與交流。 4. 辦理成效輔導會議，協助受輔導計畫研提成效精進作法，提供各組室督導改善。 5. 檢討能源業務策略規劃作業，據以規劃及辦理後續事宜。 6. 辦理114年度提升服務效能作業，提出全年度自評結果及績效總報告。 7. 彙編「能源署資源手冊」，提供外界掌握最新能源獎勵、補助、輔導及推動等資源。	5,240	2,450
(2) 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 計畫	114-114	1. 蒐集國內外電價及費率領域資料。 2. 提供電價及費率政策相關議題諮詢。 3. 協助電價及費率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檢視費率合理性。 4. 預測分析各類電價成本及建置電價調整計算模型。 5. 建置及維護電價調整影響評估模型	4,684	2,709

能源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6,765	-	-	-	156,565
5,195	-	-	-	35,136
1,310	-	-	-	9,000
1,180	-	-	-	8,57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雙邊能源合作推動	114-114	<p>。 6. 維護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p> <p>。 1. 辦理既有能源雙邊合作會議活動，包括與日本、澳洲、德國、美國等合作活動。</p> <p>2. 協助辦理並參與「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各階層會議及籌備會，落實推動EPPD之共識與結論。</p> <p>3. 完成「臺澳能礦領域合作備忘錄」續約，奠定未來與澳洲持續推動合作與能礦夥伴關係之基石。</p> <p>4. 因應國內外能源合作需求並配合國家政策，探索與潛力合作國家合作議題與項目，期促進交流與合作機會。</p> <p>5. 針對國際政治外交、能源合作發展變動，預作能源情資蒐集彙整準備，並研析我國能源合作策略。</p>	10,892	3,966
2.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37,607	82,252
(1) 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	112-115	<p>1. 綠能科技主軸領域策略藍圖研析：調和綠能主軸領域技術(技術成熟度TRL4到6)長期發展產業之應用情境及策略藍圖目標，配合我國能源轉型之發展，盤點主要國家(歐盟、日本、韓國等)重要政策、配套措施及因應能源轉型之相關推動作為，並透過國內外新興綠能主軸技術資料，辦理產官學策略藍圖討論會。</p> <p>2. 綠能相關科技計畫資源布局策略研</p>	4,300	5,141

能源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705	-	-	17,563
1,570	-	-	121,429
-	-	-	9,44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淨零排放-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114-117	<p>究：研析臺灣未來淨零碳排相關技術發展項目，並盤點綠能科技中程綱要計畫投資概況，透過跨政府部門溝通會議，研提特定綠能科技產業化與市場環境建構策略。</p> <p>3. 綠能相關重點議題追蹤與決策支援： 盤點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如氫能、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技術，透過綠能科技計畫管考，促進「完整商業應用(TRL9)」等級之系統或技術發展，另透過專家諮詢與產業溝通會議進行技術落點研析，以探討各項技術水準及能源效率進程。</p> <p>1. 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 (1) 場域環境基礎設備維運(人培中心、海創中心)。 (2) 驗證與訓練場域系統與設備維護運作(離岸工程中心、海上訓練水池)。 (3) 建構離岸風電運維產業多元化合作網絡。</p> <p>2. 海域案場運維培訓技術開發： (1) 風機運維專業技術人員升級培訓與認證維護。 (2) 海洋能源場域培訓技術開發。 (3) 高階海事協作創新培訓技術國際合作。</p> <p>3. 複合海域能源測試驗證技術： (1) 建置品質管理系統。 (2) 建立海上浮體水工試驗技術與標準試驗流程。</p>	18,000	39,049

能源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70	-	-	58,61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沙 崙D區)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117	1.業務推展： (1)協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 (2)研發驗證場域管理及場域驗證平台推廣。 2.場域服務： (1)公共服務，包括醫療、餐廳、宿舍、警勤、交通、會議室系統服務等。 (2)營繕管理，包括電力、空調、消防、電梯、空壓、照明、場域太陽能板、太陽能樹及公共藝術品、空間變更管理、門禁監視、智慧綠建築等營繕管理服務。 (3)工安資訊，包括廢棄物處理、消防檢查、建物安全檢查、電信及網路系統維護、門禁監視系統等。	8,398	16,004
(4)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委 託專業服務案	114-117	1.掌握科學城全區營運、跨產官學研各界協調事務，協助政策推行並排除溝通障礙，落實計畫管考及追蹤。 2.維運全區網站系統，協助全區招商、辦理智慧綠能與淨零導覽及宣傳，活絡產業與研發單位交流，推廣科學城。 3.維運沙崙智慧城市平台及智慧共桿。	6,909	22,058

能源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4,402
-	-	-	28,967

經濟部能源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3	11	1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960000	
				能源署	
				5226960000	1,100
				科學支出	1,100
				5226963000	1,100
				能源科技計畫	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 25%。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	
二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三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四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六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		
一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按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2030 年電動汽車市售占比 30%、電動機車市售占比 35%，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為配合前揭目標，並促進電動汽機車輛使用普及，交通部近年推動公共停車場充電車位及補助地方政府充電樁之措施。據統計，截至 2023 年第 1 季，全國公共充電設施已設置慢充樁 6,028 槍、快充樁 1,724 槍。然隨著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未來電力需求必隨之增加，且電動車集中充電，恐對電網系統穩定形成挑戰。為此，請經濟部周詳評估汽機車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其對電網系統之影響，妥慎規劃執行方案及策略，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p>本部能源署「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係評估電動車設置對國內電網可能衍生之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作為建議，說明如下：</p> <p>(一)彙整國際【如：美國能源部再生能源國家實驗室(NREL)、西北太平洋國家實驗室(PNNL)】評估電動車設置對配電網影響之評估分析結果，作為後續執行國內相關評估之依據，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車設置可能會造成電網的電壓過低和電力設備(線路、變壓器)過載，特別是在電動車充電尖峰之夜間時段。 2. 因應上述電網議題的可能策略手段包含：電網基礎建設加強、裝置儲能設備、電動車充電管理。 <p>(二)計畫後續將參酌國內電動車推動目標時程及電網運轉特性，評估國內電動車對電網可能衍生之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作為建議。</p>
二	經濟部 112 年上半年召開 112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上半年的電價費率。112 年 4 月 1 日起全國平均電價調漲 11%，其中小商店調幅低於住宅，1,500 度以下不調整、1,501 至 3,000 度微調 3%、3001 度以上調漲 5%；產業低壓電價調漲 10%；針對產業高壓及特高壓的用電大戶，調漲其電價 17%，為本次電價調漲衝擊最大。即便經上半年的電價費率調整，似仍無法解緩虧損的進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 3 年虧損，又因重大建設多以借款支應，負債比率及利息費用逐年升高，113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 97.25%，所需利息費用 307.94 億元，致該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1,887.05 億元，已連續 3 年虧損，累積虧損高達 5,954.49 億元。爰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00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電價調整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到俄烏戰爭持續的影響，112 年國際燃料價格仍處高檔，我國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吸收部分漲幅，並部分反映燃料成本於電價，搭配細緻化電價調整策略以穩定終端電價及物價波動，再由政府支持台電公司財務，以避免輸入性通膨，使國內物價免於暴漲。 2. 112 年 4 月電價調整，係兼顧台電公司財務、促使用電大戶節能、維持產業競爭力及避免弱勢承擔衝擊，由較有能力者負擔較多電費之原則下進行。 <p>(二)台電公司營運成本控管及電價費率合理性之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台電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之強化措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維電業之健全發展與收支平衡。	<p>施，本部從燃料採購避險策略、降低負債比策略等重要營運成本層面加強監督。</p> <p>2. 在111及112年面臨國際燃料價格大幅高漲之情況，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已達可適度調整電價調幅之條件，決議平均電價調整幅度大於3%。</p> <p>3. 電價審議會於審議電價調整時尚須考量很多因素，除了影響電價最大的燃料成本外，另外會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情形、民生產業承受程度、台電公司虧損狀況及維持台電公司營運以穩定供電等。</p> <p>4. 未來電價仍會依電價公式及審議機制進行檢討，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燃料價格趨勢，並充分考量民生物價及台電公司財務經營情況，審慎評估電價調整事宜。</p>
三	<p>按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電業法」自立法院 106 年 1 月三讀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已 6 年，其中並參考英國、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設置具獨立行使職權監督機關之作法，規劃於「電業法」修法通過後 1 至 2 年半期間內，成立電業管制機關，辦理電業管理、監督及電業爭議調處，暨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等業務，尚未依該法規定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國內陸續於 106 年 8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111 年 3 月 3 日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導致全國數百萬用戶受影響，探究各該重大停電事故之肇因，除硬體設備不良外，尚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理不當，造成人為操作失誤或用電評估失準等，繼而引起大規模停電，嚴重影響用戶用電權益。又依「電業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惟台電公司均高於經濟部公告之 109 年標準，未依「電業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或限期改善，相關電業監督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為強化電力市場監督管理機制，以維持電力市場秩序，確保民眾用電權益。爰請經濟部提出電業管制機關規劃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00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電力穩定及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管理：</p> <p>1. 持續強化電網韌性，確保供電穩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逐步推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統計10年來事故停電已減少近六成，停電次數亦從101年的2萬1,019次，降低到112年的6,115次。</p> <p>2. 定期公告電力排碳係數基準，逐步落實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114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為0.424kgCO₂e/度，台電公司持續精進作業模式，除已從105年0.530kgCO₂e/度下降至111年0.495kgCO₂e/度，並持續朝燃氣發電極大化、強化再生能源併網、節電推廣等多面向措施推動，努力降低電力排碳係數。</p> <p>(二)電業管制機關規劃作法：現階段於尚未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由本部辦理電業管制機關執掌業務，並由本部能源署擔任幕僚，同時搭配獨立運作之「電價費</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審議會」、「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及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引進產官學界多元專業建議，逐步累積電業監管量能，此電業監管架構已與國際作法相仿，本部將持續實踐提升電力系統可靠與韌性之目標，積極協助電力產業蓬勃發展。
四	有鑑於中央政府為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壟斷電力市場，服務、效率難以提升及電價無法反映市價等問題，於 2017 年修正「電業法」時納入分割法源，並要求台電公司在 2017 年新法上路後 6 年施行，得延長兩次，總計 3 年；換言之，台電公司須於 2023 至 2026 年間完成分割，台電公司須於 6 至 9 年內推動「電業自由化」，將台電公司分割為發電、輸配電、售電 3 項事業，開放市場競爭。惟 2017 年通過「電業法」修法後，台電公司分割進度不明，且 2017 年至今電力環境、國際趨勢皆已不同，淨零碳排與國際能源成本起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亦面臨分割後「功能」及「財務」兩大困境。是否能分割、分割後發電、輸配電與售電等細節；台灣是否需要電業自由化等問題，實有重新評估之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業自由化」相關執行進度及具體方針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台灣電業環境，並審慎評估未來施政方針。	<p>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007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業自由化具體方針：以發電端多元供給、電網公平使用及用戶自由選擇為方針，持續推動電業自由化工作。</p> <p>(二)電業自由化執行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電力市場，交易規模持續成長：截至 112 年 12 月再生能源發電業為 203 家、再生能源售電業 56 家，截至 112 年 11 月轉供容量為 1,344MW（110 年同期 424MW；111 年同期 796MW），直供容量為 30MW（112 年 3 月開始）。112 年綠電轉直供已達約 17 億度。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轉型作業辦理情形：台電公司依電業法規定，穩健辦理公司分割準備；該公司另依電業法規定，報請本部及行政院核定展延分割期限，目前仍在展延期中。
五	據媒體報導，台中第二天然氣接收站在 112 年 7 月 21 日晚間，發生接收站的儀控插槽故障，瞬間少掉一成電力，供氣出現長達 199 分鐘的異常。其中 48 分鐘供氣停擺，影響大潭等多個天然氣電機組正常發電，影響至少 340 萬戶供電。然 7 月 21 日當晚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備轉容量在台電公司官網上竟還呈現斷氣事件時的燈號為綠燈，顯見台電公司官網上的備轉容量燈號無法如實向民眾呈現實際備轉容量。為此，請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提供即時供電餘裕，讓民眾充分了解！	本部已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由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第三方工作小組，除檢討現行備轉燈號機制外，擬使系統燈號呈現易讓民眾可即時掌握供需狀態，並可配合調整用電行為，以有效達成供需即時平衡。
六	112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新聞稿，說明行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3 年 1 月 3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出席「2023 離岸風電高峰論壇」時表示，「政府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企業購電的授信保證，並鼓勵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投入綠能產業……，讓民眾了解離岸風電為『可追求的永續投資』」，經濟部長王美花則回應將持續優化購售電合約來提高銀行融資擔保，然而此種僅靠政府保證躉購的專案融資擔保，顯然與過往以「計畫未來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等收益作為償還貸款之資金來源」的 BOT 融資案有所不同。由於國產化規定鬆綁，離岸風場開發商在風場未建置完成前大動作釋股，以及銀行貸後管理不佳引發呆帳風險，外界質疑係蔡政府為急於兌現裝置目標而一再放水所致，已使風場融資淪為金錢遊戲，而銀行團為追求經濟效益而欲使用「無追索權」下，國家已難逃離岸風電專案融資之最終保證人角色。為免形成開發商損失有限、獲利無窮，所有風險卻由全民承擔風險的狀況，爰要求經濟部嚴審風場開發商履約能力與承諾事項，檢討購售電合約擔保合理性，並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融資承作銀行管理、利用貸款額度與有限追索權程度等面向研提作法，降低專案融資風險，以維全民利益。</p>	<p>日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該會或委託相關訓練機構持續提供相關訓練課程，或透過研討會、與國外相關單位經驗分享等方式，強化銀行徵授信能力，俾使我國銀行業建立 ESG（環境永續、社會共融、公司治理）與永續金融專業風險評估識能；本部亦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舉辦金融實務工作坊，以提升離岸風電產業及專案融資，並持續強化培育我國綠色金融之人才。</p> <p>(二)本部已嚴審業者履約能力，由本部能源署及產業發展署分別進行履約能力審查（包含技術與財務能力）及產業關聯審查（由本部產業發展署負責製造業審查，本部能源署負責海事工程服務業審查），審查標準具體且明確。</p> <p>(三)本部積極協助風場開發商取得融資並嚴格監督，以利完成風場建置，逐步擴大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成能源轉型政策目標。</p>
七	<p>日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於院會面對立委質詢時表示「核電是綠電」，此言一出，行政院急忙澄清院長說法未被部分媒體忠實呈現，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許舒博無奈呼籲蔡政府要面對現實的挑戰，朝各種能源的可能性去思考。由於疫情、俄烏戰爭、氣候變遷等重大情勢變化衝擊各國能源供應與經濟發展，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童子賢曾拋出核電重啟議題，歐盟、美國面對淨零排放壓力，亦從發展再生能源角度，務實考量核能可以扮演的角色，國際能源總署更指出，核能發電量需倍增才有望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為兼顧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同時強化能源自主性，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請經濟部檢討能源政策，評估將核能納入我國能源結構選項的可行性。</p>	<p>(一)能源政策已依政策目標定期檢討推動成果及加強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自 105 年起推動能源轉型，以再生能源為主軸，搭配低碳天然氣，並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可確保供電穩定，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 2. 能源轉型已有成果，將持續依政策目標滾動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生能源至 113 年 6 月底累積裝置容量已成長至 19.59GW，為 105 年 4.73GW 的 4.1 倍。 (2)增加低碳天然氣使用，燃氣發電占比由 105 年 31.5% 提高至 112 年 39.6%。 (3)逐步降低燃煤使用，發電占比由 105 年 45.9% 降低至 112 年 42.2%。 <p>(二)目前國內對於核電廠的使用期限、何時除役等，均於法律中明確規範，本部會</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依法行政。</p> <p>(三)至於核電是否延役，將在確保核安、核廢料可處理並凝聚社會共識下，交由國會討論，本部會預作法規、核安及核廢料處理等檢視與準備。</p>
八	<p>112年9月22日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的明揚工廠發生火災，造成10人死亡、111人受傷，事後調查發現危險品超量未如實申報，消防安檢卻可過關，顯見建管、環保、勞檢、消防檢查流於形式，事權分散、職權歸屬不明反加重問題之嚴重程度。此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用電大戶條款規定企業有使用綠電之義務，「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將廠房屋頂設置光電設備列為容積獎勵項目之一，然而明揚火災空拍現場可見工廠屋頂大面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引發外界質疑大火減弱建物結構承载力，恐無法負荷光電模組重量而坍塌，以及光電火災對消防員救災存在一定風險等。例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建廠一向採嚴謹最高標準，針對綠色和平於112年初公布其屋頂光電成績吊車尾，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說明受建築安全考量等限制，無法在廠房屋頂全面設置，顯見工廠屋頂設置光電板存在某種風險。爰此，經濟部應會同建管、消防、勞檢、環保、縣市政府等單位就產業園區建築管理及勞動檢查等事宜，統合相關事權及後續精進規劃，能源署針對太陽光電結合建物設置相關安全規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3年3月8日以經授能字第113060024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太陽光電設置皆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進行設備登記，須繳交相關設備之竣工試驗報告書、專業技師結構安全簽證、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簽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同意函等。</p> <p>(二)目前設置於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系統，皆有完整的結構設計規範與安全檢核機制把關，並於颱風來臨前後，請業者提報維運檢查作業狀況，確保系統安全無虞，後續將滾動檢討設置管理辦法現行規定，以落實太陽光電系統結構以及電器之安全。</p>
九	<p>蔡政府提出氫能發展整體策略規劃，其發展路徑之一在於導入混燒發電技術，並選定高雄興達電廠為混氫發電示範基地，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推動去碳燃氫發電技術，以高溫將天然氣裂解為氫氣與固態碳（碳黑），前者用以燃燒發電，後者供應工業使用，然而碳黑能否順利去化成一大問題，加以此技術仍須透過燃燒過程而產生碳排放，且需耗損部分天然氣，進而犧牲發電量，如為達成燃氣發電占比目標，勢必得再增加供氣，隨之天然氣進口量須同步調整，但目前我國社會對興建接收、儲存設施難</p>	<p>(一)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各國積極布局氫能發展，並啟動多項大型示範驗證計畫。我國亦著重自產藍/綠氫技術布局，與國際趨勢相符。</p> <p>(二)現階段國內自產氫部分，工業技術研究院投入開發「再生能源電解水產氫」關鍵技術，112年8月已完成陰離子交換膜（Anion Exchange Membrane, AEM）電解槽開發，產氫效率≥65%，達國際水準，113年結合再生能源進行小規模產氫示範驗證（產、輸儲及應用）。</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有共識，還間接增加天然氣生產國於生產過程中甲烷散逸之可能，而甲烷的溫室效應比二氧化碳更強，故投入鉅資發展藍氫無助於解決國內環保爭議與全球暖化問題。鑑於綠氫製程幾無碳排放，且生產規模具彈性可協助整合再生能源，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將氫能發展重點放在綠氫，加速開發相關技術以提升水電解轉換效率、降低電解裝置建設成本，力拚綠氫發電商用化。</p>	<p>(三)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評估，我國再生能源高於負載時段，可能先發生於 119 年前冬季，屆時開始有再生能源部分餘裕，降低生產成本，以利加速市場應用。</p>
<p>十</p>	<p>鑑於政府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力推再生能源發展，除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太陽光電目標外，更訂定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拉高至 60 到 70%。然太陽能板生命週期約 20 年，學者預估 2030 年左右台灣將會面臨大約 1 萬公噸的廢棄太陽能板需處理，而 2035 年更可能達到每年 10 萬公噸太陽能板須汰換，惟現在太陽能板的回收技術尚未純熟，儘管政府從 2019 年起開始徵收處理費用，但相關回收制度卻還未健全；惟以獲《國家地理雜誌》攝影大賽冠軍的照片為例，該照片係位於台南六甲的太陽能案場，此案場已於 2016 年被台南市政府撤銷執照，並於 112 年 6 月開始進行拆除，然是否能恢復土地原狀，恐令人存疑。為確保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廢棄太陽能板回收機制規劃刻不容緩，爰要求經濟部應偕同環境部積極規劃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機制，同時針對台南六甲案例，提供其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回收情形及後續規劃；太陽能板及光電廠其他建物、設備，每年回收情況、比例，應每月上網公告周知，提供民眾檢驗，以避免綠能污染衝擊環境生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306002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妥適回收清除處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避免模組隨意棄置，環境部建立並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協助收受、暫存及回收清除處理機制，另本部與環境部研商聯合稽查機制與流程，完善整體模組回收機制。</p> <p>(二)臺南六甲太陽能案場，經稽查發現，案場未落實農業經營之實，且未符合限期改善之條件，臺南市政府已依法廢止相關許可，並要求業者回復原狀，目前已不復見照片之情形。</p> <p>(三)環境部後續將於「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公告太陽能板及光電廠其他建物、設備，每年回收情況、比例，以利民眾周知。</p>
<p>十一</p>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112 年底於高雄設置國內首座可移動式加氫站，經濟部也預告了「加氫站」設置法規。經濟部要料敵從寬，如果「加氫站」遇到意外，如何能把周遭傷害降到最低。「加氫站」設置時要注意周遭民意，避免重演 2023 年 3 月高雄當地居民抗議在鳳山、林園區設置儲能廠。此外，以「屏東明揚爆炸案」為例，600 公尺外的學校都遭到波及。雖然經濟部預告的設置規範有提到，「加</p>	<p>(一)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公告「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該法第三章設備專章已明定加氫站安全管理及安全距離規範（與日本法規規範一致），設備及營運配置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勞動檢查法令、消防法令之規定。</p> <p>(二)本部能源署 112 年 12 月完成加氫站設置宣導說明資料，並提供予地方政府，以</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氫站」設置要距離學校 100 公尺以上，防護牆厚度要 25 公分以上，建請經濟部利用 AI 運算技術，模擬加氫站發生意外後，相關安全規範是否足夠！	<p>強化社會溝通，並同時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積極與社會溝通說明。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核准同意中油公司籌建加氫站，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建置，並進行氫能車加氫服務先期示範驗證。</p> <p>(三)本部能源署已委請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加氫站災害風險評估與控制研析」，經 112 年研析國外研究機構以美國能源部 (DOE)開發之開放軟體 HyRAM(Hydrogen Risk Assessment Model)模擬加氫站加氫機事故影響距離相關資料，管理辦法規範氫氣安全距離符合研析結果。</p>
十二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2 年 1 至 8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價格」與「售電成本」，可以發現，幾乎是每賣 1 度電，台電公司就要虧損 1 元。有鑑於俄烏戰爭，天然氣進口穩定與否，容易受到國際情勢影響，天然氣發電高占比會有「斷氣風險」與「價格飆漲風險」，社會各界呼籲我國電力結構須重新調整，台電公司 113 年預計虧損 1,887 億餘元，並已連續 3 年虧損，國庫將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建請經濟部滾動式通盤檢討能源政策，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p>(一)政府自 105 年起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全面推動創能、節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以打造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體系。其中在電力結構方面，以再生能源為主軸，搭配低碳天然氣，並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可確保供電穩定，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現行能源轉型已有成果，政府將持續依政策目標滾動檢討。</p> <p>(二)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在預計政府追加預算補助 1,000 億元前提下，113 年 4 月電價適度調漲約 11%，台電公司增加收入約 630 億元，並考量燃料價格稍有回落及台電公司持續努力擷節成本，精進燃料採購策略下，成本約可再減少 400 億元，預估 113 年虧損可減少至約 100 億元。</p>
十三	鑑於為推動能源轉型，政府近年積極劃設土地，供太陽光電業者架設太陽能板。然當光電執照廢除後，地上太陽光電板需進行清除，恢復土地原狀，惟目前政府對於設置光電廠所在地雖訂有相關法規來規範，但對於光電業者租約到期，或是因違規被廢除光電執照後，地上物太陽光電板如何清除及恢復土地原狀尚欠缺明確的法規及相關辦法，恐導致農漁地無法恢復原有可使用狀況而有被廢棄之虞。為確保光電執照到期或廢除後之土地永續經營，爰要	<p>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306002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農業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設置太陽光電之農業用地，如除役後、被廢止或撤銷光電執照後，將要求回復農用，如未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將移請土地管制機關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經濟部應制定設置光電板等地上物清除相關機制，以利農漁土地再重生利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並得連續處罰至拆除為止。</p> <p>(二)本部將持續滾動檢討再生能源相關法規，針對光電設備租約到期及案場經撤銷或廢止相關認定文件，其光電清除及土地恢復用途等，精進太陽光電設備除役相關處理機制。</p>
十四	有鑑於民團與學者專家指出，核綠共生是國際減碳共識，目前政府仍持續推動「2025 非核家園」，然發現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火力發電量占比高達 81%，在國際能源價格居高不下，勢將衝擊國內電價，無助減碳，顯示以不穩定的再生能源當基載能源是非核家園的最大問題。爰要求經濟部分別針對「非核」與「有核」為前提的減碳，探討研究風電及太陽光電供電不穩定，分析可能造成基載發電比例偏低、跳電風險增高、電價大幅上漲因子，提出對策及因應作法，以避免缺電、停電影響產業發展，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01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核能延役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階段核能延役除需突破法規之限制外，仍須面對嚴峻的安全審查程序及核廢料處置的問題，需要社會的支持和地方的同意。 2. 社會仍對核能延役有不同意見，對於延役的修法，相信新國會上會有更多討論，若要延役，仍需與社會溝通，取得共識。為此本部會充分準備科學根據及相關資料，向國會報告說明核電廠現況。 <p>(二)未來穩定電力供應措施規劃：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以太陽光電和離岸風力為主要推廣項目，並透過行政簡化、躉購費率調整等措施，提高地熱及生質能等其他再生能源投資誘因，隨著再生能源併網量逐年增加，政府為因應未來用電需求成長及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積極擴大發展再生能源及設置具有快速起停特性的燃氣機組。</p> <p>(三)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為強化電力系統韌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正式投入「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自 111 年起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為三大主軸，預期將可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之因應能力，以及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預為準備。</p> <p>(四)電價調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暴漲，發購電燃料成本已連續兩年高達 6 千億元以上，台電公司 112 年累積虧損已達到 3,826 億元，財務狀況十分嚴峻。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電價審議會秉持「反映成本、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能減碳、使用者付費」原則，決議平均電價調漲約11%。</p> <p>3. 近年因戰爭後國際燃料成本暴漲才是台電公司虧損主因，而非外界所稱的能源政策或綠能採購因素。</p>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1 項 能源署		
一	113 年度能源署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6,06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312000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2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能源署組織調整後，組織設計為 6 組 6 室 29 科，為應用人需求，前經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564 號函核定新增預算員額 22 人，爰 113 年度人事費配合前開新增員額，考量預計進用期程，秉持節節原則編列。</p> <p>(二)為應員額增加，考量原辦公空間不敷使用，本部能源署已審酌業務調整及新增員額進用期程，並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及實際訪價結果，核實編列辦公室租金、辦公空間裝修等預算，亦將秉持節節原則，精簡租金支出與相關費用。</p>
二	離岸風電對漁業影響甚深，農業部漁業署正在規劃共榮基金制度，未來將要求開發商依容量或漁貨比提撥成立「共榮基金」，用在地方漁業振興發展上，縮短開發時間。然而，各地漁業發展樣態不一，雖經濟部能源署與漁會、開發商、農業部漁業署展開協商，惟依照過往經驗，漁民權益往往遭到漠視，為能有效監督該基金籌辦情形，並達成能源、漁業雙贏的目標，爰於農業部公告共存共榮制度前，請經濟部會同農業部 3 個月內檢送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305003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跨部會確認海域敏感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如海洋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交通部及國防部)，共同盤點並公告海域敏感區域，讓開發業者得於風場規劃時優先避開。 2. 本部已於單一會議聯合審查各開發業者申請案，平行確認符合各部會法令後，即予以備查並轉送環境部進行環評審查。 <p>(二)環境評估審查：依電業登記規則規定，</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開發業者於申請籌設許可前，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方可申請籌設。</p> <p>(三)利害關係人溝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開發業者於開發前，須舉行公開說明會，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增進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浮動式離岸風電開發之認識。</p> <p>(四)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促進離岸風電與漁業共存共榮發展及建立透明化與制度化之共存共榮機制，農業部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新增共存共榮經費機制。 2. 農業部已將修正內容納入「離岸式風力電廠漁業補償基準」修正草案，於113年1月26日函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將由農業部依權責辦理法制作業。
三	<p>經濟部能源署因應節能減碳、能源永續及落實再生能源發展，針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義務用戶範圍規範，目前以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進行規範，已涵蓋全國電力用戶之用电量約五成且該辦法於110年1月1日施行，定於生效2年後定期檢討機制，再依照各方面情形適度調整。依據經濟部及該辦法說明，112年為用電大戶義務範圍之檢討重要年限，而至112年9月底仍未見經濟部研議出義務範圍之檢討報告。因此，請經濟部應適度調整用電大戶義務範圍，並定期檢討相關機制、執行情形和推動效益，以利提高再生能源設置和能源永續發展。基於擴大再生能源設置，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13年2月5日以經授能字第113050019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義務用戶範圍檢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現以契約容量5,000瓩以上之電力用戶為規範對象，係考量優先推動對象可建立示範案例，其後視推動情形研議擴大規範範圍。 2. 本部能源署藉輔導義務用戶過程，持續追蹤個案規劃與實際建置情形，瞭解並協助處理義務用戶執行所遭遇困難等，並於112年依規定啟動檢討機制，期達成循序引導我國義務用戶提升整體綠電使用比例。 <p>(二)意見徵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能源署業於112年辦理4場次「用電大戶條款定期檢討」意見徵詢會議。 2. 本部能源署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與會代表所提之意見與訴求，皆將納入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續方案檢討參考，並落實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
四	為因應氣候變遷且穩健成為非核家園，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各個再生能源設置規劃與目標，並於 2023 年修正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讓離岸風電、小水力、太陽光電、地熱能等再生能源更加完善。同時，近年離岸風電風場建置數仍有攀升，以及其他再生能源也將持續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再生能源發展有逐漸進步。然而，從經濟部能源署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6,716MW，與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 仍有落差。因此，請經濟部能源署持續精進各個再生能源政策與制度，提出有利於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之作為，2025 年能如期如質完成目標，並加速提出相關規劃和完成期程進度，如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計畫、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規劃等，以利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305001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規劃至 114 年再生能源發展路徑：114 年累計裝置容量 29GW 之政策目標，以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為推動重點，輔以其他再生能源，將穩健推展，達成目標。</p> <p>(二)各項再生能源推動策略：</p> <p>1. 太陽光電推動作法：</p> <p>(1)屋頂型推動 (8GW)：擴大新增盤點，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工業屋頂、學校屋頂、公有房舍等。</p> <p>(2)地面型推動 (12GW)：透過劃設專區、業者整合土地，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達成，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國有非公用土地、風雨球場等。</p> <p>(3)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推動會議，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設置。</p> <p>2. 離岸風電發展推動作法：</p> <p>(1)示範獎勵：108 年底完成首座示範風場 (128MW) 商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示範風場 (109.2MW) 於 110 年底商轉。</p> <p>(2)潛力場址：本部前於 107 年完成核配 5.5GW 容量。</p> <p>(3)區塊開發：規劃 115 至 124 年累計釋出 15GW 容量 (每年 1.5GW)。</p> <p>(4)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計畫推動：研擬離岸風電浮動式電場示範計畫，以確立我國設立浮動式風機之可行性。</p> <p>(三)加速擴大再生能源推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p>
五	針對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經濟部能源署以 2026 至 2035 年每年開發 1.5GW 為目標，預計於 2035 年離岸風電累計達 20.6GW。2022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公告區塊開發第一期容量分	<p>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305001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明確規範風場開發避開生態環境敏感</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配，共計有 6 組開發商及 7 座離岸風電獲配，將於 2026 年和 2027 年陸續完工併聯 3GW，未來也將進行第二期選商與開發。根據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二期開發部分，請經濟部能源署依以下幾點建議進行規劃與研議，以利未來離岸風電開發如期完成：1. 第二期選商前，加速進行相關規範之必要諮詢及公聽程序，且瞭解與掌握目前開發商或業者狀況，再加以調整行政契約、容量分配等資訊。2. 修法完成後，離岸風電未來所涉海域空間，應於第二期選商前，協調各部會共同評估航道寬度與路線、限制區域劃設、海域漁業作業空間等資料。3. 多與跨部會共同協助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優化港口基礎設施、針對公股銀行融資、產業關聯項目之彈性方案等問題。綜上，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開發應予以參酌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一期所面臨問題加以改善，並依照期程規劃進行，以免影響我國能源政策目標。基於落實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區：本部經多次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請各部會提供領海內業管禁限建或建議排除設置離岸風電區域，彙整後公告「場址規劃之海域範圍敏感區域」，規劃場址不得與敏感區域重疊，並提供開發業者規劃場址參考，以利及早避開投入資源於海域敏感範圍。</p> <p>(二) 跨部會協調，加速行政程序：本部透過管考會議定期掌握業者遭遇議題，如信保融資機制、漁業補償共榮、航道等相關議題，進行跨部會溝通，並視需要報請行政院協調，以加速業者申設程序，解決跨部會相關議題。</p> <p>(三) 區塊開發第二期辦理情形：本部經召開 3 場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第二期機制規劃草案說明會對外說明後，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區塊開發第 2 期選商機制，主要調整內容，包括依序位優先順序，給予不同容量上限，最大獲配容量達 900MW；產業關聯方案項目與數量改由開發商自選模式等，同時考量部分業者建議給予較長備標期等因素，調整為 113 年 4 月選商收件截止，預計 113 年 5 月公告第 2 期選商結果。</p>
六	<p>按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核定經濟部提報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其中離岸風電部分參考國外技術發展趨勢及推動經驗，確立「先淺海、後深海」模式，及「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 3 階段推動策略。惟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離岸風電建置作業，實際簽約容量數不足，且併網完成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有欠積極，致開發商工程進度延宕；又，107 年間遴選須納入國產化政策之離岸風場計 9 案，共 20 個項目，惟截至 111 年底止未能全部於國內產製須國產化零件者，有水下基礎及扣件等 2 項；國內無相關產能者有輪殼鑄件、海纜及齒輪箱等 3 項；尚未通過國產化審查者有電纜線、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葉片（含樹脂）等 4 項，顯示國產化政策尚未能落實，相關事項亟需儘速改善。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儘速通盤檢討改善，研擬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p>	<p>本部業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3050079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離岸風電推動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截至 112 年底累計完成安裝 283 座風力機，累計設置量達 2.25GW，達成原定 112 年離岸風電設置目標 2.03 至 2.43GW。 2.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我國離岸風電含示範階段已完成五座風場，累計安裝風力機 312 座，累計安裝容量達 2,518MW，公私部門將持續朝 114 年 5.6GW 目標努力推動。 <p>(二) 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推動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至 111 年間，受國內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又受到俄烏戰爭等國際情勢轉變，導致國際上人員往來、資金與資源配置及規劃落差，影響部分水下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書面報告，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p>基礎、葉片、輪轂鑄件、機艙底座鑄件、低壓電纜線等項目，產能不如預期。</p> <p>2. 迄今該問題已明顯改善，我國供應商已具備量產能力，112年風力機、葉片、水下基礎已有商業量產實績，107至112年臺灣離岸風電產業鏈累計新增建廠投資732.64億元，累計產值866.36億元，新增就業4,097人。</p>
七	查 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新增「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4,200 萬元整，主要在辦理電動車所需之充放電設備、支援充放電技術之電動車及能源整合管理系統等技術開發，並進行示範應用，以檢討技術可行性與法規之適用性。按我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2030 年電動汽車市售占比應達 30%、電動機車市售占比應達 35%，預期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為配合前揭目標，交通部近年推動公共停車場充電車位及補助地方政府充電樁之措施，然隨著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未來電力需求必隨之增加，且電動車集中充電，恐對電網系統穩定形成挑戰，此外興建集合式住宅興建充電樁亦多有紛爭，顯見我國推動全電動車之目標仍有待主管機關持續檢討相關制度推動，為達成我國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電動化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應積極配合主責機關推動相關措施，達成我國淨零排碳之設定目標。	<p>本部能源署「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係評估電動車設置對國內電網可能衍生之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作為建議，說明如下：</p> <p>(一)彙整國際【如：美國能源部再生能源國家實驗室(NREL)、西北太平洋國家實驗室(PNNL)】評估電動車設置對配電網影響之評估分析結果，作為後續執行國內相關評估之依據，摘要如下：</p> <p>1. 電動車設置可能會造成電網的電壓過低和電力設備(線路、變壓器)過載，特別是在電動車充電尖峰之夜間時段。</p> <p>2. 因應上述電網議題的可能策略手段包含：電網基礎建設加強、裝置儲能設備、電動車充電管理。</p> <p>(二)計畫後續將參酌國內電動車推動目標時程及電網運轉特性，評估國內電動車對電網可能衍生之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作為建議。</p>
八	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設定 114 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目標為 12,000MW 及 8,000MW，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地面型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為 3,628MW、屋頂型為 6,540MW，與 114 年設置容量目標分別差距 8,372MW 及 1,460MW。」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濟部能源署歷年施政計畫皆規劃「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量化目標，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累積容量目標分別為：111 年度：太陽光電(含屋頂型及地面型)11.25GW、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3.075GW。	<p>(一)太陽光電：</p> <p>1. 本部已掌握案源，經盤點案源程序、推動議題及執行難度，113、114年規劃各以完成3.79GW為目標，戮力達成114年累計20GW設置目標。</p> <p>2. 推動做法：</p> <p>(1)屋頂型光電(8GW)：擴大新增盤點，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工業屋頂、學校屋頂、公有房舍等。</p> <p>(2)地面型光電(12GW)：透過劃設專區、業者整合土地，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達成，優先推動漁電共</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112 年度：太陽光電 14GW、風力發電 3.636GW。惟 111 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皆未達目標，另 112 年 7 月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16.304GW，與政策目標（114 年再生能源 29GW）尚差距 12.696GW（差幅達 43.78%），顯見經濟部能源署相關計畫推動亟需加強控管執行，能源轉型雖非一蹴可幾，然我國能源均仰賴進口，相關再生能源之發展倘無法趕上相關目標，不僅影響我國產業轉型，如再遇上國際能源高漲，屆時勢必危及民生物價平穩，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再生能源計畫之推動，並擬定明確之目標數值，以強化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發展。</p>	<p>生、國有非公用土地、風雨球場等。 (3) 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推動會議，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設置。</p> <p>(二) 離岸風電： 1. 本部已設定明確推動目標，短期達成 5.6GW；中長期設定 124 年達成 20.6GW 目標。 2. 本部能源署定期辦理管考會議，持續追蹤掌握各案場施工進度及履約情形，督促業者趕上預定進度外，亦持續針對各案場所遇困難議題予以必要協助。 3. 本部積極協助完成風場建置，逐步擴大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盡力實現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等政策願景，達成能源轉型政策目標。</p>
九	<p>據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 6 月公告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預估 112 至 118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0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04%，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期程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 4,299.12 萬瓩，並預估該期間之夜間備用容量率將由 112 年之 9.5% 逐年上升至 118 年 22.6%。按 112 至 118 年雖累計淨增加電力裝置容量 4,299.12 萬瓩，惟經分析 112 至 118 年全國電力供給規劃內容，其中間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 萬瓩，占淨增加容量之比率達 71.83%，且其中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電源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占比 44.84%），恐難實質發揮夜間穩定供電作用。據經濟部能源署 112 至 118 年電力供給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將累計新增燃氣機組裝置容量 2,275.22 萬瓩，惟其中 115 至 118 年合計 600 萬瓩僅以「新增燃氣電源」列示，有關計畫名稱或電廠、機組資訊闕如，仍待具體規劃並對外說明。綜上，據經濟部能源署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新增電力中，具間歇性之再生能源電力逾七成，且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超過四成；又部分規劃於 115 至 118 年供電之新增燃氣容</p>	<p>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00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系統尖峰壓力轉移至夜間：隨著再生能源併網量逐年增加，電力系統面對的供電衝擊特別是在日落後至夜間尖峰負載之間的用電需求，政府為穩定系統供電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逐年增加儲能設備、執行夜間需求面管理措施等，以確保夜間電力系統穩定供電。 (二) 穩定電力供應措施規劃： 1. 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多元發展，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發展目標，規劃 114 年太陽光電達 20GW 及離岸風力達 5.6GW 為推廣重點；119 年太陽光電達 31GW，離岸風電達 13.1GW 為推廣目標，並透過行政簡化措施、檢討躉購費率、法規專章等措施，提高地熱及生質能等投資誘因，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機會。 2. 政府規劃至 119 年前將新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大潭、通霄、興達、台中、協和及民營森霸等燃氣機組，預估淨增加約 910</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尚未見具體規劃，且部分為供應新增燃氣發電機組用氣需求之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尚未完成環評作業，經濟部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爰建請經濟部能源署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萬瓩，新增設置量遠大於機組除役量，除新增燃氣機組外，並積極推動增加儲能設備、實施夜間需求面管理措施等，共同穩定夜間供電情勢。 (三)滾動檢討電源開發計畫期程： 1. 督促台電公司自建機組如期完工外，同時請台電公司陸續進行民間電能採購招標，並掌握新簽約民營電廠發電機組建置進度。 2. 監督管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計畫執行進度、期程目標以及遭遇困難，必要時進行跨單位溝通協調，俾順利推動各項重要能源計畫。
十	根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測 112 至 118 年全國電力需求及尖峰負載將持續成長。然而，分析該期間電力供應規劃，發現間歇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3,087.9 萬瓩，占新增容量的 71.83%，並有太陽能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無法在夜間發電，爰建議經濟部能源署針對 112 至 118 年的電力供應規劃，預先研擬相應的因應配套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的建設、需求端管理、備用電源的準備等，以確保未來穩定供電。	(一)未來穩定電力供應措施規劃： 1. 113 年新設森霸、大潭等 4 座天然氣機組，其中森霸 3 號機、大潭 9 號機 113 年 6 月起陸續上線試運轉，將可因應夏季尖峰用電高峰。 2. 113 年大潭 7 號機、興達新 1 號機預計於 9 月起上線陸續試運轉，以確保空污季用電需求。 (二)強化需求反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新需求反應措施方案，讓參與用戶能在 15 時至 22 時間選擇可配合電力系統需要降低用電需求的時段，台電公司再提供電費扣減，引導產業用戶移轉用電至白天，善用太陽光電之電能，平衡電力系統；以 112 年尖載日（7 月 11 日）為例，需求反應抑低成效達 111 萬瓩，有效提升 112 年夜間備用供電容量至 14.7%。 (三)儲能系統：截至 113 年 6 月底，透過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之總容量 105 萬瓩，已提前達成 114 年 100 萬瓩之目標。
十一	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科目編列 4,334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經查，據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 6 月公告之「111 年度全國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00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能源轉型：為因應未來用電需求成長及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預估 112 至 118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0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04%，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期程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 4,299.12 萬瓩，並預估該期間之夜間備用容量率將由 112 年之 9.5%逐年上升至 118 年 22.6%。而按 112 至 118 年雖累計淨增加電力裝置容量 4,299.12 萬瓩，惟經分析 112 至 118 年全國電力供給規劃內容，其中間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 萬瓩，占淨增加容量之比率達 71.83%，且其中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電源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占比 44.84%），恐難實質發揮夜間穩定供電作用。經濟部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亦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十二	<p>森霸電廠多項二期工程接近完工才向經濟部能源署申請變更設計並共用一期天然氣管線，諸多設計與當初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不同，為考量當地居民權益及公共安全，請經濟部能源署組專案審查小組詳實審查廠商所提變更案（包括使用既設管線之安全性），另要求廠商召開地方說明會（臺南市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向民眾說明電廠開發計畫以釐清疑慮。如廠商未辦理地方說明會，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後續電業申設作業嚴格把關。</p>
	<p>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積極擴大發展再生能源及設置具有快速起停特性的燃氣機組。再生能源的發展以太陽光電和離岸風力為主要推廣項目，並透過行政簡化、躉購費率調整等措施，提高地熱及生質能等其他再生能源投資誘因。</p> <p>(二) 夜尖峰用電需求：隨著再生能源併網量逐年增加，電力系統面對的供電衝擊特別是在日落後至夜間尖峰負載之間的用電需求，政府為穩定系統供電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逐年增加儲能設備、執行夜間需求面管理措施等，以確保夜間電力系統穩定供電。</p> <p>(三) 電源開發規劃期程管控：本部能源署監督管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計畫工程進度及遭遇困難，每年滾動檢討新設發電機組計畫之接受調度期程及設施建置期程，必要時進行相關單位的溝通協調，俾順利推動各項重要能源計畫。</p>
	<p>(一) 本部能源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依立法院主決議內容，召開森霸電廠二期特種建築物變更案專案會議，針對特種建築物變更、天然氣管線安全及地方說明會辦理議題進行研商，經專案審查會議逐項審查確認，委員檢視符合安全規範，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同意本次特種建築物變更案。</p> <p>(二) 有關森霸電廠二期沿用一期管線之安全性，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霸公司）已委託專業廠商 Rosen 完成管內檢測作業，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取得檢測報告，無嚴重腐蝕或損壞需立即更換之情形。</p> <p>(三) 有關地方說明會，本部能源署業於 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進行追蹤，森霸公司表示刻正規劃辦理中，本部能源署要求森霸公司務必依立法院主決議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將在地居民所關心議題（如天然氣管線安全、回饋金等），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本部能源署將於後續電廠申設（竣工查驗）嚴格把關。</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經濟部能源署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考量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潛力，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9GW 之政策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 為推動重點，並輔以地熱、生質能、小水力發電等其他再生能源共同推動。且能源署歷年施政計畫皆規劃「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量化目標，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累積容量目標分別為：111 年度：太陽光電（含屋頂型及地面型）11.25GW、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3.075GW。112 年度：太陽光電 14GW、風力發電 3.636GW。惟 111 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皆未達目標，另 112 年 7 月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16.304GW，與政策目標（114 年再生能源 29GW）尚差距 12.696GW（差幅達 43.78%），亟需加強控管執行。另 113 年度能源署預算案雖持續將「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強化節能」等工作計畫列為重點施政目標，惟未見具體量化目標。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進度持續落後階段目標，穩定供電及能源轉型等推動時程皆具迫切性，經濟部能源署應擬訂具體量化之年度階段目標及相關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01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再生能源之具體量化年度階段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 112 年底累計完成 12.42GW，為 105 年（1.245GW）的 10 倍，單年度完成 2.7GW，創歷年新高。 (2)本部已掌握案源，經盤點案源程序、推動議題及執行難度，113、114 年規劃各以完成 3.79GW 為目標，戮力達成 114 年累計 20GW 設置目標。 2. 離岸風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已設定明確推動目標，短期達成 5.6GW；中長期設定 124 年達成 20.6GW 目標。 (2)依「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示範及潛力場址階段累計核配 5.6GW，區塊開發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每年釋出 1.5GW，預計共核配 15GW。 (3)截至 112 年底，含示範階段累計安裝 283 座風力機，累計設置量達 2.25GW，已達成原定 112 年離岸風電設置目標 2.03GW 至 2.43GW。 <p>(二)推廣成效檢討與改善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透過屋頂型及地面型發展策略，與跨部門合作及專案管控之效率提升，並引入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及地方政府積極參與，進一步加速設置之推進及執行效率。 2. 離岸風電：透過定期進度追蹤會議及行政契約履約管考等作為，促成業者達成原定風場建置目標，並持續帶動國內離岸風電相關產業鏈共同參與離岸風場建設工程。
十四	<p>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新增「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4,200 萬元，據該署說明，本計畫將有助緩解電動車集中充電之電網負擔及電網系統穩定等，應具體說明執行內容，並周詳評估汽機車</p>	<p>本部能源署「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係評估電動車設置對國內電網可能衍生之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作為建議，說明如下：</p> <p>(一)彙整國際【如：美國能源部再生能源國家實驗室（NREL）、西北太平洋國家實驗</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電動車於公共停車場集中充電對電網系統之影響等,妥慎周延規劃執行方案及策略,以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	<p>室 (PNNL)】評估電動車設置對配電網影響之評估分析結果,作為後續執行國內相關評估之依據,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車設置可能會造成電網的電壓過低和電力設備 (線路、變壓器) 過載,特別是在電動車充電尖峰之夜間時段。 2. 因應上述電網議題的可能策略手段包含: 電網基礎建設加強、裝置儲能設備、電動車充電管理。 <p>(二)計畫後續將參酌國內電動車推動目標時程及電網運轉特性,評估國內電動車對電網可能衍生之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作為建議。</p>
十五	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雖持續將「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強化節能」等工作計畫列為重點施政目標,惟皆未見具體量化目標,鑑於再生能源發展進度持續落後階段目標,穩定供電及能源轉型等推動時程皆具迫切性,應妥慎擬定具體量化之年度階段目標,以發揮督促作用並利後續追蹤管考。	<p>(一)本部規劃至 114 年再生能源發展路徑: 114 年累計裝置容量 29GW 之政策目標,以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為推動重點,輔以其他再生能源,將穩健推展,達成目標。</p> <p>(二)再生能源推動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推動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屋頂型推動 (8GW): 擴大新增盤點,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工業屋頂、學校屋頂、公有房舍等。 (2)地面型推動 (12GW): 透過劃設專區、業者整合土地,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達成,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國有非公用土地、風雨球場等。 (3)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推動會議,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2. 離岸風電發展推動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示範獎勵: 108 年底完成首座示範風場 (128MW) 商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示範風場 (109.2MW) 於 110 年底商轉。 (2)潛力場址: 本部前於 107 年完成核配 5.5GW 容量。 (3)區塊開發: 規劃 115 至 124 年累計釋出 15GW 容量 (每年 1.5GW)。
十六	近日因各地發生廢棄物發電廠遭民眾抗爭,經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經授能字第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濟部能源署研擬修改廢棄物發電相關規定。近年政府為求公共利益與效率，引進民間參與政府負責之廢棄物焚化促參案，已經有多廠依既有費率完成評選，若變更相關規定如躉售費率，售電費將因而大幅下降，勢必影響原投資財務可行性。又因國內既有焚化設施多已老舊，若致前述廢棄物焚化促參案財務不可行，亦會導致焚化廠設置延宕，導致垃圾處理問題，衍生社會議題。故經濟部能源署檢討廢棄物之再生能源認定相關法規修正時，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之案件應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進行法規修正。請經濟部能源署將相關法規修正研擬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11306002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際間對廢棄物料源以生質物認定再生能源範疇；國內再生能源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配合環境部廢棄物有效去化兼顧能源化用途，將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能源化利用納入再生能源。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發電設備使用經處理廢棄物，需100%國內料源（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且發電效率應達25%以上，始能於取得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後，提供再生能源躉購費率。 <p>(二)外界反應國際上非屬生質料源之廢棄物發電不屬再生能源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再生能源憑證認定與國際綠電認定不符，恐影響國內綠電憑證公信力，不利於國內產業發展。 2. 考量國內再生能源憑證需與國際制度接軌，且兼顧國內廢棄物處理政策，本部能源署刻正檢視國內廢棄物發電獎勵類別規範，以更完善再生能源推動及協助國內廢棄物去化與管理。 <p>(三)為兼顧再生能源推動及廢棄物去化，由環境部落實廢棄物料源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監控等管理機制，本部能源署規劃朝依廢棄物處理方式及料源不同，分別研析不同費率可行性，或改列至汽電共生費率等方向；同時也將考量法規修訂時，已與政府簽訂契約之案場信賴保護範疇，相關法規修定將再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形成共識。</p>
十七	<p>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該規則第 3 條之規定說明電力交易平台為由輸配電業以獨立場所及設備設立之公開競價市場，並維持其運作之中立性。又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且「電業法」第 6 條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p>	<p>本部業於 113 年 7 月 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303005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力交易平台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採購輔助服務之模式，可達成充分揭露價格資訊、調節電力供需之效益，並促進電業間之公平競爭，維持電力系統之安全穩定。</p> <p>(二)「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 7 條規定，</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就此些法律可知，電力交易平台係單純由輸配電業設立，且為維持中立性，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現行電力交易平台於民國 110 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營運，但該公司尚未依「電業法」完成公司分割成輸配電業、發電業、售電業公司，若該公司擁有之國營發電機組參與電力交易競價，即出現球員兼裁判情事，有違「電業法」規定。雖「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 7 條規定國營發電業有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之義務，但該規定係指廠網分工後。故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分割成輸配電業、發電業、售電業公司前，電業管制機關應檢討國營發電機組得否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競價，以維持電力交易平台之公平性及中立性。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方案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國營發電業有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之義務，現開放民間資源與國營機組共同競價方式，可確保電力系統得選擇最有效率資源來提供服務，並達到減輕全民電費支出。故國營機組或民間資源，皆須於市場中進行公平競價，以符公平原則。</p> <p>(三)我國電力交易平台係在有效監督管理機制與市場規則下推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藉由交易平台引入外部參與者及擴大籌措輔助服務來源，以因應輔助服務需求變化；監管機關也將持續精進，使電力交易市場有效降低系統成本。</p>
十八	查氫氣為乾淨能源，各國視為達成淨零排放或碳中和願景重要選項，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趨勢，國際上氫應用並以發電、工業、運輸等市場為主。經濟部雖於 2021 年始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結合公部門與國營事業資源共同規劃國內氫能發展政策與應用，但國內氫能產業相關領域均嚴重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按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 4 月公布之關鍵戰略定稿中，未於 112 年 6 月行政院能源辦第 1 次會議簡報中，提出 2030 年氫能煉鋼與鋼化聯產等具體目標。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檢送氫能應用路徑圖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300507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於 111 年 12 月提出「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擬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氫能為關鍵戰略之一，預計 139 年發電占比達 9~12%。</p> <p>(二)本部結合國內公部門與三家國營事業，成立「氫能推動小組」，以減碳為目標，朝氫能應用、氫氣供給及基礎設施三大面向布局。</p> <p>(三)本部產業發展署於 111 年發布「經濟部製造部門 2030 淨零轉型路徑」，措施之一為應用氫能技術，預估 119 年後商業化，短期進行鋼鐵製程應用、燃料替代應用等試驗，技術成熟後擴大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鐵製程應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導入「鋼化聯產」及開發「氫能鋼鐵冶煉技術」。 2. 燃料替代應用：本部產業技術司發展混氫燃燒整合控制技術，以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氫能工業燃燒驗證能量與安全監測技術，建立國內混氫燃燒工業應用基礎。

